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1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林東泰	吳正己	許添明	陳國川
賈至達	黃進龍 (請假)	游光昭	施致平 (李力康代理)	潘朝陽	錢善華
陳敦基	潘淑滿	陳昭珍	張少熙	許和捷	吳朝榮
劉美慧	印永翔	蔡雅薰	卓俊辰	賴富源	粘美惠
甄曉蘭	陳學志	陳李綢	張德永	劉潔心 (請假)	周麗端
廖鳳瑞	林佳範	鄧毓浩 (請假)	邱貴發	洪儷瑜	張正芬
邱滿艷 (吳亭芳代理)	柯皓仁	鍾宗憲	陳麗桂	賴貴三	張瓊惠
陳純音	黃涵榆	陳秀鳳	林麗月	廖學誠	林淑慧
許佩賢	陳界山	朱亮儒	張幼賢	吳文欽	楊遵榮
陸健榮	陳焜銘	李桂楨 (請假)	林登秋	米泓生	鄒治華
黃冠寰	黃文吉	許瑛珩	張子超 (請假)	鄭超仁 (李敏鴻代理)	陳正達 (請假)
林昌德 (請假)	林俊良	曾曬淑	李景峰	蕭顯勝	張基成 (請假)
楊美雪	鄭慶民	何宏發	林德隆	相子元	李 晶
王國欽	沈宗憲	宋秉仁	徐泰煒	劉以德	張煒雯
楊艾琳	羅基敏 (請假)	許瑞坤 (請假)	何康國	王仕茹	康敏平
陳文政	李哲迪	李正文	李昭宇	孔令泰	陳敏珍
楊雲芳	張德財	李幸宜 (請假)	董泓志	洪慈惠	謝慧霆

列席人員：

吳蓉婷 (請假)	羅永靖	陳品瑄	張媛婷	林偉強	劉冠廷
高文忠	曾元顯	溫良財	林安邦	陳美勇	陳登武
趙惠玲	呂啟民	林嘉兒	張淑珍	鄭鈺瑩	胡益進
田秀蘭 (請假)	顏妙桂	王志峰	張家豪	施偉信	潘裕豐
張明成	李昇長	洪翊軒	梁一萍 (請假)	廖柏森	張素玢
劉立行	蘇崇彥	陳振宇	胡綺珍	沈慶盈	林熒嬌

梁國常

甲、會議報告 (9:06 - 09:20)

壹、出席人數已達 64 人，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57 人)，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103 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駐警及技工工友表揚。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教務處	行政專員	林千楓
2	學生事務處	護理師	劉瓊雅
3	總務處	技正代理組長	張明成
4	國際事務處	行政幹事	陳孟羚
5	資訊中心	程式設計員	劉時杰
6	秘書室	組長	劉靜華
7	人事室	專員	黃靜宜
8	主計室	專員	陳芳玲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9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隊員	趙志堅
10	總務處	技工	莊武城
11	藝術史研究所	工友	鄒芸芸
12	音樂學院	工友	涂月英
13	學生事務處	工友	徐國堅

肆、校長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伍、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陸、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訂「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意向書案。(報告人：吳副校長正己)

柒、上(第111次臨時會)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科技學院更名為「科技與工程學院」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103年5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74447號函核定在案。
提案 2	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擬整併為「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103年5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74447號函核定在案。
提案 3	本校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調整至僑生先修部案,請討論。	僑生先修部、人事室	照案通過,並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第1項附表後報教育部核定。(本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現場清點出席人數為59位,已逾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即58位)。投票結果為同意44票、不同意5	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第1項附表修正案,業以103年5月2日師大人字第1031009956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票、無效票 10 票，詳投票結果紀錄表。)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9:20 - 13:09)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3 年 4 月 23 日本校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決議、102 年 10 月 30 日本校第 136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及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913001B 號函、102 年 8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22641 號函、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本校第 136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之本校學術組織調整原則，新增專業學院之運作依據。(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3 項)
- (二)配合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之本校組織調整結果及維護非屬學院之教師權益，明訂行政單位(含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非屬學院單位)可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並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修正條文第 18 條)
- (三)明訂以專業學院之型態運作或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者，其系所主管之產生方式各依其運作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35 條第 6 項)
- (四)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僑生先修部延攬教研人才兼任行政主管之需求，修正該先修部副主任之資格條件為「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2 項第 4 款)
- (五)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並兼顧非屬學院之教師權益，明訂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非屬學院之單位，除可比照相關規定，組成系、院級教評會，並可推選一位教授為校教評會委員。(修正條文第 41 條第 4 項)
- (六)增設「設計學系」博士班；「機電科技學系」更名為「機電工程學系」(含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碩士在職專班」裁撤;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停招、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停招、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停招;「科技學院」更名為「科技與工程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整併為「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上並均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第 7 條附表)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4 日第 6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附件 1、附件 1-1、附件 1-2, 第 1~15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提案 2

提案單位：祕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第 22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條文業經總統 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實施。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之規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擬配合修正。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4 日第 6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四、檢附本校「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第 2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2、附件 2-1、附件 2-2, 第 34~3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次本校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共計 4 案，經 103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137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以下案件，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一) 增設案：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增設案：文學院「社會領域師資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 (三) 調整案：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調整為「企業管理學系」
 - (四) 調整案：音樂學系博士班學籍分組調整為「研究與教育組」與「表演與創作組」

三、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3 年 7 月併招生總量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應林佳範委員要求將發言列入會議紀錄：
 - (一) 文學院的歷史與地理學系，欲推動師培碩士化，加強師培之組織運作，本系尊重也與願意協助，並樂意進行跨領域的合作。惟本系的組成與發展，無疑與師培的關連性，更勝於友系，因此，對於本案仍有幾點的保留，新設立的學程，恐與本系公民教育組之碩班招生，仍有形成競爭關係之疑慮。
 - (二) 本系在參與本案之籌劃之初，在系務會議上的討論，即以不影響本系的師資、師培生、碩班生員額之條件下，配合學校的發展。根據現有的規劃，有關師資員額部分，本系提供三位師資合聘，而學校願意給予一位員額之補聘，經過本系系務會議，勉與同意。僅針對碩班生的員額部分，由本系提供公民教育組之三名之名額，因為時間匆促，僅於招生委員會中討論，仍保留需待系務會議之最後同意，而星期一之系務會議中決議：104 學年度之碩班生員額，本系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同意釋出 3 名碩班員額，但 105 學年度之員額，仍待對本系招生影響之評估而決定。當然，新設立學程之招生員額，最好仍由學校來協調補充之。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停止招生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次本校申請 104 學年度計有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等 2 個學系(班)提出停止招生申請案(詳如下表)，經 103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137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編號	系所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備註
1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8	103 (1)	95	一、由於國內海洋相關科系大學部較少，在現階段學生來源有限的狀況下導致招生困難。 二、本所在課程設計上，以海洋相關領域為主軸，與地球科學系海洋組之研究領域重疊性高，師資仰賴相互支援，因此課程相似度亦高。 三、綜觀上述原因，考量學校資源分配以及發展，故配合學校政策，本所經內部會議決議，決定於 104 學年度階段性停止招生，日後視客觀環境改變再進行調整。	招生員額 8 名，移撥至地球科學系
2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週末)	20	98 (2)	93	近年來由於國軍現職校級以上軍官從事國防教育相關人員減少，且新任現職已具有碩士學位者漸多，在學生來源不足的情況下，本班已於 100、102 學年度(隔年招生)，因報名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班，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103.01.10)決議停招	招生員額 20 名，移撥至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中)

- 三、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3 年 7 月併招生總量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草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預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實施。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關於導師制實施辦法須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 二、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於本辦法施行日同時廢止。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4 日第 6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四、檢附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及條文逐條說明各 1 份。（附件 3、附件 3-1、附件 3-2，第 37~41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預定 103 學年度正式實施專責導師制度，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並經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及 103 年 6 月 4 日第 6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原本校「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如附件（附件 4，第 4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語教學中心等 6 所校級中心 101 年度中心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書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101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校國語教學中心、科學教育中心、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及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等 6 所校級中心業於 102 年 11 月完成中心評鑑，並依據訪評委員建議事項研擬自我改善計畫書。（附件 5，第 48 頁）
- 三、本案經 103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137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55、256 及 261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二、本次主要擬修訂內容如下：

- (一) 明訂教師應個別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後，始通過當次評鑑，文字修正（第三條）。
- (二) 配合教務處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意見調查辦法」，文字修正（第四條、第五條）。
- (三) 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文字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
- (四) 依 243 次校教評會決議及現行實務，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第六條、第七條）。
- (五) 明訂評鑑資料之採計期間（第六條、第七條）。
- (六) 明訂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不通過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七) 明訂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前已聘副教授及教授，再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第七條）。
- (八) 依 261 次校教評會決議，明訂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新聘教師評鑑（第八條）。
- (九) 為配合本準則研究項目通過標準係以三年或五年為週期，明文規範再評鑑期間之核算，應推算三年或五年為再評鑑期間（第八條之一）。
- (十) 明訂得申請免評者之資格須為副教授以上（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十一) 明訂免評效力係當次免評或終身免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十二) 配合教授、副教授受評期限調整教學卓越獎採計年限，另配合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增列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第九條、第十一條）。
- (十三) 調整以科技部（國科會）甲種研究獎申請免評之次數計算（第十條）。
- (十四) 增列音樂、藝術、體育領域之免評條件（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十五) 增列順延評鑑之申請事由（第十五條）。

(十六) 明訂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第十五條）。

(十七) 明訂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處置方式（第十六條）。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0 日第 65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6、附件 6-1，第 98~111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經前揭委員會委員建議，因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辦法」中之講座教授與傑出企業家屬性不同，建議另擬相關延聘非講座教授之傑出人士法規，俟一年後本辦法即應修訂為延攬講座教授辦法，延攬傑出企業家部份不得再適用。
- 三、本校業於 102 年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卓越人才辦法」，據以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越人士來校進行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並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及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及 103 年 4 月 10 日第 65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四、前揭新法已制定，爰擬修訂旨揭辦法，檢陳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如附件。（附件 7、附件 7-1，第 117~121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10 月 9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一) 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增列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之規定，以期周延（第七條）。

(二) 評鑑報告應提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討論（校級中心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院級中心提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系所級中心提送系所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前揭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第八條）。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0 日第 65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附件 8、附件 8-1，第 123~12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等 4 所校級中心擬修訂中心設置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二、為配合 102 年 7 月 16 日發布之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 102 年 11 月 6 日發布之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國語教學中心、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以及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等 4 所校級中心擬修訂各該中心之設置辦法。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0 日第 65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旨揭 4 所中心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附件 9，第 126 頁）

二、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並依據本校所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提案 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0926 號函以：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各校應將上開相關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
- 二、為符應上開函文之規定，爰本次修正重點：除規範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之案件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外，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15%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4 日第 6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本校近年以學會、協會等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明細彙整表」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附件 10、附件 10-1、附件 10-2，第 147~151 頁)
- 二、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須按科技部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原則提列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提案 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本校研究發展處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且將提校務會議審議，配合相關條次變更，併同修正本聘約第 4 點第 6 款。

(二) 103 年 3 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本聘約第 4 點第 9 款部分文字。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4 日第 6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11、附件 11-1、附件 11-2，第 153~15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提案 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決議通過，國際與僑教學院「華語文學科、外語學科、人文社會學科、數理學科」等四學科調整至僑生先修部，並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後報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附表業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因應前述組織調整，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新增第 3 項明訂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非屬學院之專任教師，可比照相關規定，推選一位教授為校教評會委員。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4 日第 6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12、附件 12-1、附件 12-2，第 157~159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提案 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 配合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修正條文第 2 條 1 款)

(二) 配合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之本校組織調整結果(四學科併入僑先部)，修正教師代表人數分配。(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2 款)

(三) 明訂行政單位(含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非屬學院單位)比照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項)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7 日簽奉核可，並經 103 年 6 月 4 日第 6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三、檢陳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 2 條、第 3 條條文案修正草案 1 份。(附件 13、附件 13-1、附件 13-2，第 162~165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提案 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3 年 3 月 26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7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組成本校研修教師評審規章專案小組召開 5 次會議討論研議，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68~270 次會議討論，並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學術主管暨聯席會報報告宣導及函請各學院就第 13 條之一(修正草案)表示意見，終獲 103 年 3 月 26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70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經 103 年 6 月 4 日第 6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校外合聘教師」條款。校外合聘教師改為三級三審，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第 6 條第 3 項)

(二)明定新進教師應於通過續聘考核(評鑑)後之次學期起，始可申請升等。(第 8 條第 3 項)

(三)教師申請展延刊登升等代表著作案，改由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評審。(第 12 條第 3 項)

(四)明定升等著作外審統一由各學院辦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送 5 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送 7 位學者專

- 家審查。著作外審委員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五)因應前述著作外審統一由院級辦理，系級教評會之作業時程縮短 15 天。
(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六)明定著作外審之通過門檻：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 2 B 以上；送 5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 4 B 以上；送 7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 6 B 以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2 項、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
- (七)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改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A 級為前百分之 10；B 級為前百分之 11 至 25；C 級為前百分之 26 至 40；D 級為低於前百分之 40。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 級為 90 分以上；B 級為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C 級為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D 級為未達 70 分。外審委員只需勾選等級。(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及審查意見表)
- (八)院教評會委員評定研究成績時，應依著作外審結果，在規定之對應分數範圍內評分。系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所屬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
- (九)明定教學、服務項目均以 80 分為及格；研究、教學、服務均通過，升等案始通過。(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款第 2、3 目及第 5 款)
- (十)明定院、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重大疑義時得退回重審或加送外審之機制。(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款)
- (十一)明定申請升等教師「最近 3 年教學評鑑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年平均應達 3.5 以上」。(第 14 條第 4 款)

四、本案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款」等修正條文及審查意見表，緩衝期 1 年；其餘修正條文均於校務會議通過後立即實施。

五、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4 日第 6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六、檢附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審查意見表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附件 14、附件 14-1、附件 14-2，第 167~183 頁)

二、配合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更名，修正如下：

(一)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二) 第十條修正為：「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配合「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為：

「(三) ~~國科會~~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四、「第十三條之一」及「審查意見表」刪除各等級所對應之百分比，改以質性描述，並授權校教評會確認後修正通過。

五、本案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等修正條文及審查意見表，緩衝期 1 年；其餘修正條文均於本次會議通過後立即實施。

提案 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免兼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期限，由六個月縮短為三個月。(第 4 條)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3 條)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4 日本校第 271 次校教評會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03 年 6 月 4 日第 6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15、附件 15-1、附件 15-2，第 219~223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學期已遞案申請並奉核者，得適用舊法之規定。

提案 1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5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

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明確規定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留職留薪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並刪除相關年限限制。(第 5 條)

(二)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專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第 9 條)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4 日本校第 271 次校教評會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03 年 6 月 4 日第 6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5 條、第 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1 份。(附件 16、附件 16-1、附件 16-2，第 225~227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提案 19

提案單位：僑生先修部

案由：擬具本校「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決議通過，國際與僑教學院「華語文學科、外語學科、人文社會學科、數理學科」等四學科調整至僑生先修部。

二、因應前述組織調整，爰擬修正本校「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9 日僑先部第 84 次部務會議通過，並經 103 年 6 月 4 日第 6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校「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附件 17、附件 17-1、附件 17-2，第 229~235 頁)

二、第六條修正為：「僑先部設部務會議，主任為主席，會議由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八人、職員(含助教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至三人組成之，並聘請部外專家學者若干人列席，討論僑先部教務、學生事務暨行政有關之重要事項。」

提案 20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8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及 103 年 6 月 4 日第 66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有鑒於本校於第 136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學術組織調整四原則，其一為訂定學院合理規模。為落實上開原則，業已進行國際與僑教學院與社會科學學院整併。
- 三、為配合社會需求，維持學院之獨特性及專業發展，草擬專業學院運作辦法（附件 18、附件 18-1、附件 18-2，第 236~238 頁），讓規模較小的學院得以統籌資源，整合發展。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管理學院王仕茹副教授提擱置動議，經附議成立並進行舉手表決，未獲通過。（經現場清點出席人數為 69 人，已逾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即 57 人）。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16 人，不同意人數 37 人。）
- 二、本案經舉手表決，照案通過。（舉手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69 人，同意人數 37 人，不同意人數 13 人）

提案 2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8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及 103 年 6 月 4 日第 66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教師學術研究及兼任行政可減授之時數範圍，如有兼任行政工作者，每學年須授課時數下限自四小時調降為三小時。（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款）
- 三、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故凡上課時數高於學分數之課程，其本質應為實習或實驗課程，授課時數亦均應以 0.5 倍計算。惟考量此類課程若係由教師親自授課者，其授課時數得申請以 0.75 倍計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款）

- 四、增列以計畫之管理費累計金額申請減授時數規定，俾提供教師多重減授選項，以利其進行教學及研究規劃。(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一款)
- 五、增訂教師如申請行政減授者，則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修正規定第七點五款)
- 六、其餘僅酌修文字、條次調整。
- 七、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附件 19、附件 19-1、附件 19-2，第 239~245 頁)
- 八、本案通過後擬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8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及 103 年 6 月 4 日第 66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博士班開課最低學生數由 1 人調整為 3 人。
- 三、為因應在職進修學位班之開課需求，增訂若各班平均開課人數達 16 人者，得免扣分配款。
- 四、其餘僅酌修文字、條次調整。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本案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並請教務處調查博班學生選課意見。(附件 20、附件 20-1、附件 20-2，第 247~250 頁)
- 二、第二點修正為：「共同科國文、英文、通識二十人以上，體育十五人以上，學士班十人以上，碩士班三人以上，博士班二人以上。」

附帶決議：教師可開設博士班一人之課程，惟每學年以一門為限。

丙、散 會 (中午 13 時 9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決議通過，國際與僑教學院「華語文學科、外語學科、人文社會學科、數理學科」等四學科調整至僑生先修部；「科技學院」更名為「科技與工程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整併為「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另依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本校第一三六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之組織調整原則及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一〇三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案，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第七條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本校第一三六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之本校學術組織調整原則，新增專業學院之運作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
- 二、配合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之本校組織調整結果(四學科併入僑先部)及維護非屬學院之教師權益，明訂行政單位(含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非屬學院單位)可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並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明訂以專業學院之型態運作或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者，其系所主管之產生方式各依其運作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六項)
- 四、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僑生先修部延攬教研人才兼任行政主管之需求，修正該先修部副主任之資格條件為「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
- 五、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並兼顧非屬學院之教師權益，明訂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非屬學院之單位，除可比照相關規定，組成系、院級教評會，並可推選一位教授為校教評會委員。(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四項)
- 六、增設「設計學系」博士班；「機電科技學系」更名為「機電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碩士在職專班」裁撤；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停招、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停招、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停招、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停招；「科技學院」更名為「科技與工程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整併為「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上並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修正第七條附表)

國立臺灣師國立臺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為使各條用語一致，刪除本條部分文字。
<p>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p> <p>前項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p> <p><u>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u></p> <p>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p> <p>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p> <p>前項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p> <p>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p> <p>本校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p>	<p>一、依本校第一三六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之本校學術組織調整原則，新增第三項：有關專業學院之運作依據。</p> <p>二、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原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酌修部分文字。</p>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	配合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之本校組織調整結果（四學科併入僑先部），並維護非屬學院之教師權益，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u>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u>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u>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u></p>	<p>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p>	<p>正第一、二項條文，明訂行政單位（含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非屬學院單位）可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並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p>
<p>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科、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p> <p>新設立之學系、學科、</p>	<p>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科、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p> <p>新設立之學系、學科、</p>	<p>一、第六項新增。</p> <p>二、明訂以專業學院之型態運作或以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者，其系所主管之產生方式，依其運作辦法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p> <p>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科、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p> <p>學系、學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科、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p> <p><u>以專業學院之型態運作或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者，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產生方式，依其運作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p> <p>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科、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p> <p>學系、學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科、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p>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學系主任、學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p>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p>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學系主任、學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p>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僑生先修部延攬教研人才兼任行政主管之需求，修正第二項第四款有關該先修部副主任之資格條件為「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p> <p>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p> <p>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p> <p>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p>	<p>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p> <p>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p> <p>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u>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p> <p>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p>		
<p>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p> <p>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三年內應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p>	<p>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p> <p>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三年內應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p>	<p>一、第四項新增。</p> <p>二、因應前述組織調整，並兼顧非屬學院教師之權益，明定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非屬學院之單位，可比照相關規定，組成系、院級教評會，並可推選一位教授為校教評會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該院級教評會應自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者為校教評會委員。</u></p>		
<p>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十八條 本<u>組織</u>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為使各條用語一致，刪除本條部分文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位	說	明
學	學	研	碩	學	學	研	在			
院	系	究	士	院	系	究	職			
	(學	所	在		(學	所	進			
	科)	研	職		科)	研	修			
		究	專			究	碩			
		所	班			所	士			
		研	班			所	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博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育學系課程教學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八)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九)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三)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四)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博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育學系課程教學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八)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九)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十)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四)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起裁撤。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 (學科)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 (學科)	研究所	在職進修碩士班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八)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九)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九)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十)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一) 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十二)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二) 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三)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學科)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科)	研究所	在職進修碩士班	
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 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四)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五)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六) 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七) 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 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四)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五)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六) 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七) 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 (二) 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 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 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五)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 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 (二) 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 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 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五)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 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一、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913001B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自 103 學年度起新增「設計學系」博士班。 二、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學科)	研究所	學院	學系(學科)	研究所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能源應用組、車輛技術組、室內設計組(停招)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科技與工程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學習組 (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能源應用組、車輛技術組、室內設計組(停招)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科技與工程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學習組 (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p>一、教育部102年6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913001B號函、102年8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2264號函及102年9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31952號函核定，自103學年度起原「機電科技學系」更名為「機電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原「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p> <p>二、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31952號函核定，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起停招。</p> <p>三、依103年4月23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決議，「科技學院」更名為「科技與工程學院」，本更名案本校業以103年4月30日師大教企字第1031009251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p>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學科)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科)	研究所	在職進修碩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運動競技碩士班、運動科學碩士班)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四) 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五)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運動競技碩士班、運動科學碩士班)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四) 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五)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31952號函核定,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起停招。
				國際與僑教學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二)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碩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三)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依103年4月23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決議,「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整併為「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本整併案本校業以103年4月30日師大教企字第1031009251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
				社會科學學院		(一)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三)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二)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依103年4月23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決議,「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整併為「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本整併案本校業以103年4月30日師大教企字第1031009251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

修 正 單 位				現 行 單 位				說 明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在 職 進 修 碩 士 班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二)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碩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三)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五)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依 103 年 4 月 23 日本校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決議，「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整併為「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本整併案本校業以 103 年 4 月 30 日師大教企字第 1031009251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教育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八五師二字第八五〇四四一二八號 函核定

本大學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三九〇四號函發布

考試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八五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三五五四三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六師二字第八六一三八〇三六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〇五〇四四四號函修正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

考試院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六六〇一八九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一四一〇六號函核定

考試院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七〇三三九四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七十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〇一六六五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三七五九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師二字八九〇三三八六一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〇三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及同年七月九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六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〇四四八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六七二九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八九九七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三四七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九五四一號函核定第七條條文、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七九〇號函核定第三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

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台中(二)字第○九三○○八五五五二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
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
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
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台中(二)字第○九四○一○九七四七號函備
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九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三月七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二七八八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五條、第五
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九七五九九號函核
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八、九、
十一條之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
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條
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月三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一四三二○六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
三十二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台中(二)字第○九五○一七○二九三號函
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二
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第九十七次校
務會議、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
第一、二、四、五、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
之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四十
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二、五十八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中(二)字第○九六○○八七三二二號函
及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台中(二)字第○九六○一○八四九五號函修正
核定
教育部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中(二)字第○九六○一六三三五三號函
核定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四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六
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
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
九、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五、
五十五、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台中(二)字第○九七○○○九九三一號函核
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及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
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
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之一、三十六、四十一條條
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高(二)字第○九七○○三八一二二號函
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
表」、第九、十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七○一五八五○七號函及

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台高(二)字第○九七○一六六八五九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七二九九一三七二號函
核備，另修正核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大學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第二十
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
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台高(二)字第○九八○○二六二三二號函核
定
本大學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
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
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台高(二)字第○九八○一二二三五九號函核
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六條
條文
教育部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九○一四○四四四號函核
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
置表」
教育部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九○一五五六三五號函核
定
考試院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九三二六○四七六號函
核備第三十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
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
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台高(二)字第一○○○○四九一一四號函核
定
本大學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
二條條文；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
第六條、第四十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
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年八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一四九一四號函核定第六
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年九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一六四七七號函核定第七
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
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高字第一○○○二三七五九七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
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
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
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十日臺高(三)字第一○一○一 四八二五九號函
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
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
三十七條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三
十四條及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一○九次校務會議第二十一條、第
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臺高(三)字第一○一○二三九○一○號

函核定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臺教高(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二八六〇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九二四號函核定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六九一二四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七一〇七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四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八九六一六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四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

千人。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研發五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及公共事務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等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一、國語教學中心

二、科學教育中心

三、特殊教育中心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稚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及醫事人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相關進用規定之限制；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另訂之。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
-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軍訓教官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

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及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

任、主計室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科設科務會議，科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科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科務事項。科務會議由該學科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學科科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由該單位全體人員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1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科、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科、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學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科、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以專業學院之型態運作或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者，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產生方式，依其運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學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

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三年內應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該院級教評會應自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者為校教評會委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科、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規定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科、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

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自治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

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 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博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育學系課程教學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八)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九)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三)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四)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士在職專班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九)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十一) 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二)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 英語教學組 【博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 英語教學組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六)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四)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五)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六) 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七) 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 (二) 設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班)	(一) 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二)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 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五)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 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能源應用組、車輛技術組、室內設計組 (停招)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科技與工程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學習組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停招) (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機電工程學系機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運 動 與 休 閒 學 院	(一) 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運動競技碩士班、運動科學碩士班)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四) 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五)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 樂 學 院	(一)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博士班分組】 音樂學組、音樂教育組、表演藝術組、作曲組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對內招生)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管 理 學 院	(一)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一)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 際 與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二)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碩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三)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五)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與處理要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由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業經總統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二五一二一號令修正公布實施。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擬配合修正，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修正，本點第三項除明定懲處之方式為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外，並增列「其他適當之懲處規定」，以強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懲處效果，並達嚇阻之目的。（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與處理要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二、(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u>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u>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二十二、(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u>懲處</u>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為提升維護友善學習環境之重要性，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修正，除明定懲處之方式為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外，並增列「其他適當之懲處規定」，以強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懲處效果，並達嚇阻之目的。</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與處理要點第二十二點修正草案

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一〇二學年度本校第三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教育部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同意備查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十二、(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隨著社會多元化和學生問題的複雜化，學生輔導工作必須從落實三級輔導機制開始，而導師的初級輔導預防工作更為輔導成敗的關鍵。但現行班級導師制實施困難，其主因乃在於導師遴選不易、學生輔導時間難以安排、影響教學與研究、學生問題繁雜與缺乏輔導經驗等有關，加以協助導師生活輔導工作的軍訓教官逐漸淡出校園等因素，更影響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意願。基此，本校為積極推動學生事務的專業發展，落實導師輔導工作，藉以促進學生學習及全人發展，培養學生之健全品格，除參考教育部頒「大專院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外，更依據本校之特色與實際需要，規劃實施「專責導師制度」。除由各學系專任教師兼任學術與生涯導師外，另聘具學生事務、諮商輔導或教育專業之專任人員擔任專責導師，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特殊事件之處理，並在心輔、健康、特教中心…等相關專業單位全方位的支持與配合之下，落實三級輔導機制。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要點如下：

一、研究生設新生導師，學士班設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及原住民導師。

（草案第二條）

二、律定各類導師之職責（草案第三條）

三、各類導師輔導工作重點與轉介機制。（草案第四條）

四、規定導師團體輔導時間與個別輔導時機與方式。（草案第五條）

五、導師輔導工作費與班級經營活動費之來源與支用原則。（草案第六條）

六、專責導師年終考評由學務長及系主任共同評定。（草案第七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

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本校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導師之編組與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學系設主任導師，由校長聘請各該學系主任擔任之。
 - 二、研究生以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實施適性輔導為原則。新生尚無指導教授前，得由系所指定一名新生導師(不分碩博班)協助生活及學業輔導。
 - 三、學士班分設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原住民導師等三類。
 - (一)學術與生涯導師：

各系應指定所屬專任教師擔任學術與生涯導師，並以每兩班設一名為原則，班級學生數逾五十人(不含延畢生)可單獨設置一名，其人選由學系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學期中學術與生涯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時，由各系另行遴薦或指派教師代理。(以教務處前一學期陳報教育部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 (二)專責導師：

各系指派一名碩士級輔導員擔任專責導師為原則，其人選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系共同遴選。學生班級數四班以下，且學生數未達一百五十人者，得合併派一名專責導師。
 - (三)原住民導師：

為加強原住民籍學生輔導，設置原住民導師若干名，專責原住民學生輔導事宜。
- 第三條 導師職責：
- 一、主任導師：
 - (一)推展該學系學生事務工作。
 - (二)協調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及授課教師，共同解決該學系學生事務。
 - (三)召集各系高關懷及危機個案輔導會議。
 - (四)每學期召開導師會議(可與系務會議合併進行)。
 - (五)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會議。
 - (六)其他與學系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 二、學術與生涯導師：
 - (一)選課指導與建議。
 - (二)例行性學習情況檢視。
 - (三)學習困擾學生之輔導與轉介。
 - (四)職業及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五)學生申請獎學金及求職或升學之推薦。
 - (六)與系主任、授課教師及專責導師間之協調合作。
 - (七)其他與學生學習和生涯發展等相關事項。
 - 三、專責導師：
 - (一)依本校相關法規暨學務長與系主任之指導，推展學生事務工作。
 - (二)出席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會議並參加各項在職進修訓練。
 - (三)密切與學系及學生家長連繫，瞭解及掌握學生家庭及其個人狀況，並熟悉各

項學習資源及助學措施，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轉介。

- (四)加強高關懷學生初級預防工作，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
- (五)落實學生生活考評，適時建議學生獎懲，並執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
- (六)督導學生完成「輔導資訊系統」及「數位學習檔案系統」之建置。
- (七)協助實施各類關於學生身心發展之測驗及評量。
- (八)實施大學入門及生活常規教育，協助推動學生全人教育，鼓勵並輔導學生參與各項課外活動。
- (九)學生請假及緊急事件之處理。
- (十)輪值夜間住校輔導並執行校外賃居學生之訪視。
- (十一)配合學系需要協助相關事項並參加系務相關會議。
- (十二)其他與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項。

四、原住民導師：

- (一)協助原住民學費減免、獎助學金申請與推薦、留學及公職考試資訊蒐集。
- (二)舉辦族語學習或族群認同等相關課程之座談或講座。
- (三)生活困難或學習不適應之協助。
- (四)挫折及壓力之輔導。
- (五)轉介學習落後學生實施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
- (六)職業與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 (七)校外資源之連繫與爭取。
- (八)其他與原住民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第四條

導師輔導工作重點：

- 一、學術與生涯導師對於低年級學生以定向輔導、讀書計畫及輔系選擇為重點；高年級學生以專業學習、進修計畫及生涯規畫為重點。
- 二、專責導師以生活常規教育、日常生活適應、偏差行為導正、緊急事件處理與高關懷學生之初級預防為重點。
- 三、各系學術與生涯導師及專責導師遇學生重大或特殊問題時，得商請或轉介校內、外各有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及輔導。對於高關懷及危機個案學生，則依本校「高關懷學生危機處理及輔導機制作業要點」辦理。
- 四、學術與生涯導師及專責導師每月均需至「學生輔導資訊系統」詳實登載班級及學生個人輔導紀錄。

第五條

導師時間：

- 一、每週三第一、二節為學務及導師時間，各系請勿排入其他課程。
- 二、學術與生涯導師每週排定辦公室時間兩時段，每時段一小時，另每學期實施二小時班級團體輔導。
- 三、專責導師每月對各年級學生實施生活常規教育與班級團體輔導不得少於二小時。
- 四、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運動、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

第六條

導師應積極參加校內、外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

第七條

經費支用原則：

- 一、各系所如僅第一學期設研究生新生導師者，則每週得折減授課二小時或支領等值輔導工作費，以支領十八週為原則。若採第一學年設新生導師者，則每週折減授課一小時或支領等值輔導工作費，以支領三十六週為限。
- 二、學術與生涯導師每週得折減授課二小時或支領等值輔導工作費，每學年發三十

六週，各系可於經費總額不變原則下彈性調整導師人數；系主任導師及專責導師不另支輔導工作費。

三、專責導師及原住民導師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相當數額之班級經營活動費，以作為辦理學生輔導等活動之費用。本項經費由學務處編列預算統一控管並適時調整，專責導師支用時須檢據辦理核銷。

四、導師輔導工作費及班級經營活動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專責導師依本校約用人員考評作業事項辦理年度考評，其初評成績由學務長及系主任導師共同評定。

第十條 進修碩士專班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p>	<p>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導師之編組與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各學系設主任導師，由校長聘請各該學系主任擔任之。</p> <p>二、研究生以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實施適性輔導為原則。新生尚無指導教授前，得由系所指定一名新生導師協助生活及學業輔導。</p> <p>三、學士班分設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原住民導師等三類。</p> <p>(一)學術與生涯導師： 各系應指定所屬專任教師擔任學術與生涯導師，並以每兩班設一名為原則，班級學生數逾五十人(不含延畢生)可單獨設置一名，其人選由學系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學期中學術與生涯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時，由各系另行遴薦或指派教師代理。(以教務處前學期陳報教育部之學生人數為基準。)</p> <p>(二)專責導師： 各系指派一名碩士級輔導員擔任專責導師為原則，其人選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系共同遴選。學生班級數四班以下，且學生數未達一百五十人者，得合併派一名專責導師。</p> <p>(三)原住民導師： 為加強原住民籍學生輔導，設置原住民導師若干名，專責原住民學生輔導事宜。</p>	<p>規定各系所導師之編組、名稱及其配置基準。</p>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導師職責：</p> <p>一、主任導師：</p> <p>(一)推展該學系學生事務工作。</p> <p>(二)協調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及授課教師，共同解決該學系學生事務。</p> <p>(三)召集各系高關懷及危機個案輔導會議。</p> <p>(四)每學期召開導師會議(可與系務會議合併進行)。</p> <p>(五)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會議。</p> <p>(六)其他與學系學生事務相關事宜。</p> <p>二、學術與生涯導師：</p> <p>(一)選課指導與建議。</p> <p>(二)例行性學習情況檢視。</p> <p>(三)學習困擾學生之輔導與轉介。</p> <p>(四)職業及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p> <p>(五)學生申請獎學金及求職或升學之推薦。</p> <p>(六)與系主任、授課教師及專責導師間之協調合作。</p> <p>(七)其他與學生學習和生涯發展等相關事項。</p> <p>三、專責導師：</p> <p>(一)依本校相關法規暨學務長與系主任之指導，推展學生事務工作。</p> <p>(二)出席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會議並參加各項在職進修訓練。</p> <p>(三)密切與學系及學生家長連繫，瞭解及掌握學生家庭及其個人狀況，並熟悉各項學習資源及助學措施，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轉介。</p> <p>(四)加強高關懷學生初級預防工作，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p> <p>(五)落實學生生活考評，適時建議學生獎懲，並執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p> <p>(六)督導學生完成「輔導資訊系統」及「數位學習檔案系統」之建置。</p> <p>(七)協助實施各類關於學生身心發展</p>	<p>規定主任導師、學術與生涯導師、專責導師以及原住民導師之職責。</p>

條 文	說 明
<p>之測驗及評量。</p> <p>(八)實施大學入門及生活常規教育，協助推動學生全人教育，鼓勵並輔導學生參與各項課外活動。</p> <p>(九)學生請假及緊急事件之處理。</p> <p>(十)輪值夜間住校輔導並執行校外賃居學生之訪視。</p> <p>(十一)配合學系需要協助相關事項並參加系務相關會議。</p> <p>(十二)其他與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項。</p> <p>四、原住民導師：</p> <p>(一)協助原住民學費減免、獎助學金申請與推薦、留學及公職考試資訊蒐集。</p> <p>(二)舉辦族語學習或族群認同等相關課程之座談或講座。</p> <p>(三)生活困難或學習不適應之協助。</p> <p>(四)挫折及壓力之輔導。</p> <p>(五)轉介學習落後學生實施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p> <p>(六)職業與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p> <p>(七)校外資源之連繫與爭取。</p> <p>(八)其他與原住民學生事務相關事項。</p>	
<p>第四條 導師輔導工作重點：</p> <p>一、學術與生涯導師對於低年級學生以定向輔導、讀書計畫及輔系選擇為重點；高年級學生以專業學習、進修計畫及生涯規畫為重點。</p> <p>二、專責導師以生活常規教育、日常生活適應、偏差行為導正、緊急事件處理與高關懷學生之初級預防為重點。</p> <p>三、各系學術與生涯導師及專責導師遇學生重大或特殊問題時，得商請或轉介校內、外各有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及輔導。對於高關懷及危機個案學生，則依本校「高關懷學生危機處理及輔導機制作業要點」辦理。</p> <p>四、學術與生涯導師及專責導師每月均</p>	<p>規定各類導師輔導工作之重點、轉介機制及輔導記錄之登載。</p>

條 文	說 明
<p>需至「學生輔導資訊系統」詳實登載班級及學生個人輔導紀錄。</p>	
<p>第五條 導師時間：</p> <p>一、每週三第一、二節為學務及導師時間，各系請勿排入其他課程。</p> <p>二、學術與生涯導師每週排定辦公室時間兩時段，每時段一小時，另每學期實施二小時班級團體輔導。</p> <p>三、專責導師每月對各年級學生實施大學入門及生活常規教育與班級輔導二小時。</p> <p>四、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運動、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p>	<p>規定導師團體輔導時間及個別輔導時機。</p>
<p>第六條 導師應積極參加校內、外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p>	<p>規定導師須參與進修及增能。</p>
<p>第七條 經費支用原則：</p> <p>一、各系所如僅第一學期設研究生新生導師者，則每週得折減授課二小時或支領等值輔導工作費，以支領十八週為原則。若採第一學年設新生導師者，則每週折減授課一小時或支領等值輔導工作費，以支領三十六週為限。</p> <p>二、學術與生涯導師每週得折減授課二小時或支領等值輔導工作費，每學年發三十六週，各系可於經費總額不變原則下彈性調整導師人數；系主任導師及專責導師不另支輔導工作費。</p> <p>三、專責導師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相當數額之班級經營活動費，以作為辦理學生輔導等活動之費用。本項經費由學務處編列預算統一控管並適時調整，專責導師支用時須檢據辦理核銷。</p> <p>四、導師輔導工作費及班級經營活動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p>	<p>一、規定導師費核發標準及原則與改減授鐘點規定。</p> <p>二、班級經營活動費支用標準。</p> <p>三、規定經費來源。</p>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規定優良導師獎勵之法源。
第九條 專責導師依本校約用人員考評作業事項辦理年度考評，其初評成績由學務長及系主任導師共同評定。	規定專責導師之考評方式。
第十條 進修碩士專班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另訂之。	賦予進修碩士專班導師制度法源。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定法規訂定及修改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

87 年9 月2 日第2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9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宏揚導師制精神，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輔導學生之編組，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院、系、所置主任導師一名。
 - 二、學士班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置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大學部每班超過五十人時，得增置導師一人。
 - 三、博碩士班置導師一人，置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如研究生總數每超過五十人時，得增置導師一人，以此累計。
- 第三條 導師之遴薦與聘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院、系、所置主任導師，由校長聘請各該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擔任之。
 - 二、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導師遴薦本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擔任，並報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簽請校長聘任之。
 - 三、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時，各系所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
 - 四、主任導師暨導師每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主任導師暨導師之職責：
- 一、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 推展學生事務工作。
 - (二) 解決系所學生事務共同問題。
 - (三) 處理該系、所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冊。
 - (四) 召集並主持各系、所導師會議。(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並可與系、所務會議合併進行。)
 - (五) 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
 - (六)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全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共同問題。
 - (七)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 二、導師之職責：
 - (一) 瞭解學生之家庭及其個人狀況，考察學生平日生活言行，指導學生修身向學，參與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等。
 - (二) 除平時擔任該班學生輔導工作外，應於課表所排之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將輔導活動記錄送交學生事務處。
 - (三) 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應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一)，並得於導師時間進行課程。
 - (四) 隨時與有關授課教師、系教官保持聯繫，增進對學生之瞭解與輔導。
 - (五) 有效運用輔導網，與各相關輔導單位密切配合，相互支援。
 - (六) 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規定，評定學生成績。並於每學期終了前二週內

送學生事務處。

- (七) 建議學生獎懲事項。
- (八) 處理學生反映意見。
- (九) 指導學生至學生輔導系統詳實輸入各項資料，以供導師輔導之參考。
- (十) 填寫各項表件中規定由導師填寫之事項。
- (十一) 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
- (十二)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學生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 (十三)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第五條 各系導師輔導學生可依據本校特色及學生需要，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各年級輔導計畫，請參考下列重點訂定：

- 一、學士班一年級：認識自我，定向輔導及讀書計畫。
- 二、學士班二年級：社團活動，輔系選擇及交友輔導。
- 三、學士班三年級：生涯探索，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
- 四、學士班四年級：自我定向，角色調適及生涯規畫。
- 五、碩博士班：由導師進行適性輔導。

第六條 一、各系所每班每週應至少安排二小時之導師時間、或班級活動時間，並列入課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公告實施。

- 二、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競技、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
- 三、學生舉辦團體活動時應告知導師，導師必須親自指導，倘因故不克出席，則請其他導師或主任導師代為指導，或延期舉辦。

第七條 一、導師支領導師費至多二小時鐘點費，每學年核發九個月導師費。院、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主任導師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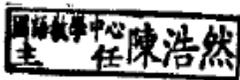
- 二、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鐘點時數應與專業授課鐘點合併計算。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導師鐘點費之支領，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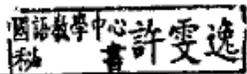
三、導師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
自我改善計畫書

國語教學中心

中心主任：陳浩然  (簽章)

聯絡人：許雯逸  (簽章)

聯絡電話：(02)7734-5132

電子郵件：wyhsu@ntnu.edu.tw

日期：103 年 1 月 21 日

項目一：中心發展計畫

優點：

- 一、該中心歷史悠久，國際聲望卓著，校友遍布全球各行各業，實質提升台灣師大及台灣之國際能見度，貢獻卓著。
- 二、成立已56年之中心所培育出之六萬多名校友，配合全球華語熱，可直接與間接地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全球性的華文教育。
- 三、該中心的國際化特質，可有效協助帶動全校的學術國際化，提升台灣師大的國際知名度與學術競爭力。
- 四、該中心之行政、教學、輔導及學術研究均極為專業化，加上國際校友之支持與認同，有助於永續發展。

建議事項及改善措施：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現行的「績效獎金」制度，過度量化該中心的營運績效，以致忽略其國際學術人才培養之貢獻。建議校方降低上繳經費數額，俾使該中心能開設小班型（如五名以下）之高階華語文研究班，包括國際博、碩士學生教學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積極開發新課型，全年皆可接受小型班組班，並依學生需求提供客製化課程。除現有學季班、暑期班及文化課程等班別外，103年度已規劃新開實用生活會話班、商業會話班、TOCFL考前衝刺班、企業團體專案及學期制華語專班等課程。 2. 因小型班課程成本高，建請校方考量降低上繳數額。 	
<p>二、學校無法提供宿舍，建議中心建立在地住宿家庭資料庫，協助國際學生透過本地家庭住宿，達到同時提升華語文與文化學習之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每學季皆更新並提供租屋相關資訊予新學員，亦提供租屋問題輔導及協詢。為增進學員文化學習成效，103年度起將參與南台科技大學承辦「教育部接待家庭計畫」，供學員申請並協助媒合，並逐年建立住宿家庭資料庫。 2. 住宿家庭計畫涉及住宿家庭受培訓意願及其成員、經濟等狀況，以及資格審核、學生入住後之問題追蹤與輔導等配套措施，本中心輔導組為專責聯絡窗口及協助媒合，惟人力有限，有關招募、培訓短期或長期的寄宿家庭等業務需再行評估。 	
<p>三、建立完整之校友資料庫，並主動聯繫，以協助中心提升國際能見度，並招收更多學生。</p>	<p>本中心已於102年10月建立校友網站，除羅列出傑出校友名單，亦將過往校友之活動、歷史記錄等資訊整合。網站中亦增加了互動推廣的有效窗口，同時定期更新中心刊物《語象》或不定期的活動資訊，以期能為更多校友服務。</p>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四、加強在職教師研習之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本中心已自 102 年規劃並啟用教師研習護照，登錄教師參與專題演講、教學工作坊、數位遠距教學、以及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之研討會，除鼓勵教師進修研習，提升專業知能，及強化競爭力外，每年統計參與研習記錄，亦做為排課與授課參考，以裨益課堂教學，使學生有更大獲益。	

項目二：組織結構運作

優點：

- 一、該中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名，下分五組，每組均設組長一名，職員若干名。各組承辦業務明確，定期召開會議，彼此有效分工合作，在招生、教學、活動等方面表現出色，極為不易。
- 二、該中心考量現有教材已使用多年，目前正由資深教授帶領，積極研編6冊教材，預計二年內完成，應可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並提升學習成效。
- 三、該中心成員素質頗佳，包括有博士級研究人員2名，有碩士學位者12名，學士學位者15名，其餘亦有專科學歷。此外，成員每年均有參與相關之進修與研習機會。

建議事項及改善措施：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該中心下分五組，每組員額編制不甚平均，大致運作得宜，惟學生輔導組事務龐雜，成員較少（組長1名、職員3名），是否應預設支援機制，或調增人員，宜再斟酌。</p>	<p>1. 本中心已轉型為績效單位，經費自籌，人員額編制有限，增聘人員不易，目前輔導相關業務流程皆已標準化，例如緊急就醫協助通報，簽證辦理作業等，以提供他組同仁於支援業務時參照辦理。</p> <p>2. 本中心輔導組設有專業諮商人員，並積極辦理職能訓練及養生樂活講座，以提昇同仁服務成效。</p>	
<p>二、該中心擬積極開拓語言文化短期遊學團，擴大學生年齡層，立意良善，惟所招收之兒童及青少年學生，與該校進修推廣學院每年暑假所舉辦的海外青少年遊學團性質相似，生源重疊，兩個單位間的合作是否可以達到1+1>2之成效，宜予思考。</p>	<p>本校進修推廣學院舉辦之海外遊學團主要為僑委會委辦之華裔青年研習團，近兩年才將目標轉向一般海外青少年。在客層及課程安排、活動特色極為相同的情況下，可能分散客源、教師資源，甚或讓外界感到混淆，影響師大既有專業品牌形象。本中心目前雖然面臨教室短缺及住宿等問題，但華語教學歷史口碑及專業課程師資還是居華語界龍頭之位。考量與進修推廣學院合作有可能解決住宿及教室困境，但同為績效單位，需再深入研究及精算評估帳目分攤等問題。</p>	

項目三：軟硬體資源使用

優點：

- 一、該中心地理位置適中、交通方便。
- 二、目前在辦公及教學空間方面，尚可因應。
- 三、教材多元，教學設備充足，可滿足目前教學之需求。
- 四、目前該中心積極編寫之教材，未來與遠距同步線上課程連結，對該中心之發展極為重要。
- 五、具有教學前瞻性之MTC Online極具潛力，有利該中心未來之進一步發展。

建議事項及改善措施：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教室設備方面，日後汰舊換新時，宜分批將投影機改為大型液晶顯示器，可即插即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內圍多為小教室，空間上除了擺設白板之外，其他牆面再多擺設容易造成學生進出碰撞，且電路管線受限於舊大樓設計，需考量電壓等供電量，日後將先就外圍與邊間教室進行評估及汰換。 2. 經查詢，市面上已推出可以手寫且同時支援數位播放器功能的教學使用大尺寸LED互動觸控螢幕，可取代傳統白板和投影機，教學更為便利。未來如投影機達到使用年限，將評估採用此產品的成本效益及安裝可行性，再進行採購。 (http://www.jector.com.tw/1_products/1_1_5_fm42-65.htm) 	
<p>二、該中心目前面臨極大的空間住宿問題，且在外國大學交流及選派學生至該中心學習的情況下，該中心並無可供外國學生居住之宿舍，以致限制對外交流之發展，惟此非該中心可以獨立解決，學校宜積極給予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宿設施與價位是學生來台的重要考量，如能解決住宿問題，有助學生安心學習並增加學生來台意願。本中心將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合作，考量配合中心學制清出閒置客房，以優惠價格提供給中心學生。 2. 每學期進行在校學生問卷調查，彙整理想之租屋地址和房東之聯絡資訊，將主動邀請房東會談，提供房東與學生的互動平台，建立租屋資料庫，詳列地點、坪數、租金、設備等訊息，提供有需求的學生，並持續加強租屋協談服務，例如合約糾紛、房東投訴等狀況處理等，以彌補硬體環境不足的現狀。 3. 持續簽案申請校內宿舍床位，提供新生住宿。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四、原501、502、503數位媒體教室，規模可再擴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年1月已全面擴充503教室設備，更新電腦，擴增學習軟體，並設置播放系統等，做為多功能自學教室，提供學生使用。 2. 本中心另提供604電腦教室予學生使用，未來將依需求評估擴充事宜。 	

項目四：財務收支

優點：

- 一、 收入穩定，財務結構健全，未來仍有擴大收入之潛力。
- 二、 支出項目明確合理。
- 三、 該中心財務經營概念清晰，責任明白。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一、 調降校方管理費之幅度，以利該中心之長期發展。	建請校方考量調降管理費幅度。	
二、 收入以學費為主，宜考慮其他創收管道。	1. 為強化學生對國語中心的品牌認同，拓展收入來源，中心逐年規劃多元品項之紀念品。除了以各式活動（例如徵募國語中心T恤年度代言人）使學生有參與感，亦考慮廣收學生投稿，一方面讓學生在設計圖樣時能更深入了解國語中心的歷史與精神，同時更藉由學生之間的支持與宣傳，達到品牌傳銷的效益。 2. 增開師資培訓課程，如MTC Online 海外師資線上培訓課程等，以增加收入，並充實師資人才庫	
三、 可嘗試計算MTC品牌價值作為財務槓桿。	估算整體營收與MTC品牌之關聯性，透過宣傳等方法擴大推廣品牌價值並增加收入，以求達到品牌效益與營運績效最大化。	

項目五：成果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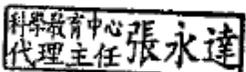
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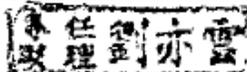
- 一、該中心因各期在學學生平均高達一千四百餘人，學費營收可觀，有助學校發展。
- 二、國際參與程度高，對全球華語教學與推廣具有高度影響力。
- 三、新開發之MTC Online遠距華語教學，符合時代潮流。
- 四、該中心在國外皆有悠久的歷史與名聲，歷屆主任皆精心經營，故有很好的基礎。因此，該中心在員工產值、淨收益、推廣業務、員工服務人次等方面皆有亮麗的表現。
- 五、國內的華語文中心大都以營運為主，少有執行研究計畫，該中心是國內少數有承接校內外研究計畫的機構，將教學與研究結合值得鼓勵。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一、藉由積極交流、合作與宣導，提高歐美學生之生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員或組團參加每年的美國 ACTFL 年會，鼓勵投稿或舉辦工作坊。 2. 派員或組團出訪歐美姊妹校、歐美各語言中心、美國 CLTA 等機構宣導，進而積極交流與合作。 	
二、編列預算，提供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華語文教學與研究之國際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與轉達國內外華語文教學與研究研討會相關訊息，並鼓勵投稿發表與參加。 2. 已依往例編列 102 年度預算補助教師參加華語教學與研究相關研討會之註冊費用。 	
三、透過定期教學實務工作坊，加強華語教學及師資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短期班教學實務工作坊，邀請學者和資深教師分享教學理論、經驗和示範，以提供一個專業成長的途徑為目標，協助教師們的自我發展和未來規劃，並強化短期班教學品質。 2. 持續辦理線上課程教師培訓工作坊，提升中心教師的數位教學能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
自我改善計畫書

科學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張俊彥  (簽章)

聯絡人：劉亦雲  (簽章)

聯絡電話：(02) 7734-6752

電子郵件：e77001@ntnu.edu.tw

日期：103 年 月 日

項目一：中心發展計畫(請以 12 號標楷體字撰寫，表格並請延伸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一、中心既有的編制似乎過於老舊，不太能應付中心目前的校級以及國際級機構的發展規模，建議能增加約聘研究人員，加強專任研究員的保障。	將委員意見轉呈校方，建請學校針對各校級中心營運性質之不同，訂定相關之管理辦法，以利中心與學校長程目標之規劃。	
二、由目前的組織架構，主任以及組長的減授鐘點偏低，建議比照校級中心處理，再配合業績的表現給予應有的獎金，如此才能吸引各系教授加入配合。	研擬中心主任與組長之獎勵方式，提案請校方列入校級中心相關管理辦法。	
三、由報告書中得知中心經費需自給自足，除回饋學校應有之行政管理費外，仍須繳場地費，造成中心龐大負擔，建議由行政管理費支付場地費，且不是科教中心業務上真正需使用的空間不列場地費	將委員意見轉呈校方，建請學校針對各校級中心營運性質之不同，訂定相關之經費管理辦法，以利中心與學校長程目標之規劃。	
四、科教中心早期側重推廣，晚近則偏重研究，建議加強中心與各系所的合作，多辦理教師與學生的推廣研習活動，以達成中心應有的目標。	本中心近年執行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目前已進入推廣期，除陸續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將各項研發成果推廣給中小學科學教師之外。為因應各項教育改革，本中心亦將規劃各項科學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研習活動，提供中小學科學教師之進修管道。	
五、新的科教中心組織仍缺兩位組長，建議邀請不同學科領域之教授加入，使中心能與理學院密切連結。	兩位組長之聘任配合第二項建議事項之改進後，商請理學院長期關切科學教育之教授擔任。	
六、建議科教中心增列中心之中長程計畫。	本中心之營運計畫書中，已明確規劃中長程發展目標。	
七、線上學習的最大平台 coursera，在臺灣已有大學以華文投入做教育資源之分享，台師大科教中心亦可在學校之支持下，將研究所得放在該平台與大家分享。	本中心各項計畫成果均有專門網頁，擬將適合之計畫成果發展成線上課程，放在 coursera 平台，以供有興趣的學生或研究人員進行學習。唯將成果轉換成線上學習課程，仍須投入大量的人力與相關資源，需要長期的規劃。	

項目二：組織結構運作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一、非編制人力比例嫌高，不利人力永續發展。	謝謝委員建議！懇請校長重視委員意見，給予研究員員額。	
二、研究人力仍嫌不足，以該中心之負荷量，宜再與學校作爭取。	謝謝委員建議！懇請校長重視委員意見，給予研究員員額。	
三、目前科學教育之發展已有基礎科學走向應用科學之呼籲及趨勢，該中心似可調整方向，讓其影響力更大。	謝謝委員建議！未來在規劃研究方向和人力時，會將此發展趨勢考慮進來，以使中心之研究成果更具影響力。	

項目三：軟硬體資源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一、中心漸有其他重要儀器的增購，建議可考慮建置使用記錄登記。	中心將洽請各實驗儀器管理者建置使用記錄登記，或輸出儀器內建之記錄成冊。	
二、網頁及資料庫的維護、更新，往往需要穩定的專業人力，建議考慮增設固定人員，以維長期穩定的運作。	中心長久固定人員需由學校提供員額。目前中心僅靠努力爭取計畫，維持助理的長期聘用。	
三、在學校擬收取場地費之際，對於一些使用率不高的大空間，可考慮回歸校方管理，若有需要時再洽借，是否較符效益。	學校收取中心場地使用費的確是中心最大的負擔，使用率較少之會議場所管理，中心會重新評估歸屬問題。	

項目四：財務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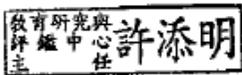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校務治理是延續且全面的。科教中心能獲得校內外經費支持，進行業務推展，殊屬難得。惟，近幾年來，繳交給學校的經費比例仍有偏高的現象，對中心人員造成不少的心理負擔。</p>	<p>過去中心繳交給學校的經費項目包括行政管理費、結餘款、辦理活動或場地收入等，而今再增加中心場地使用費，對中心而言的確負擔沉重。希望學校能重新檢討對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方式與比例。</p>	
<p>二、居於行政立場，科教中心協助相關系所辦理科教計畫或活動，其績效歸屬或分配，宜再做合理分配，以提振人員士氣。</p>	<p>中心樂於協助各系所推廣科學教育活動，但因學校考核中心績效時鮮少考量協助之評價，是以中心亦少宣傳協辦活動之績效。</p>	
<p>三、年度結餘，倘達一定程度，宜酌予頒發獎金，以酬賞有實質績效的工作人員。</p>	<p>目前會計體制尚無此制度，恐難實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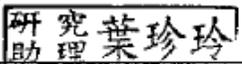
項目五：成果績效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一、推廣科教工作在國內素有名聲，現中心經費多來自國科會，教育部相關經費相對減少，未來在推廣方面仍應努力。	本中心為因應各項教育改革，將持續規劃各項科學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研習活動，提供中小學科學教師之進修管道。	
二、科教資料庫的計畫不應停止，應與未來科技部爭取一些經費，以維持基本運作。	本中心目前執行科學教育研究資料庫(第三期)計畫，於2016年7月31日到期之後，將持續向未來的科技部爭取相關經費，持續建置與維護相關資料。	
三、頂尖大學計畫還有一年多結束，可以考慮加快與學校老師合作，進行實驗，並收集資料。	本中心近年執行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目前已進入推廣期，除陸續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將各項研發成果推廣給中小學科學教師之外，並同時進行相關實驗，以確保研發成果之有效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
自我改善計畫書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中心主任： 許添明  (簽章)

聯絡人： 葉珍玲  (簽章)

聯絡電話： (02) 7734-3668

電子郵件： cly@ntnu.edu.tw

日期： 103 年 1 月 24 日

項目一：中心發展計畫(請以 12 號標楷體字撰寫，表格並請延伸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 中心宜提出發展「願景」，及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主動提出具前瞻性及引導性之計畫以爭取公部門及私部門經費挹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已訂有 102 至 105 年發展計畫。 2. 擬將本次訪評意見融入中心發展計畫，強化本中心特色與功能，以爭取各界經費挹注。 	
<p>二、 中心宜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其他大專院校相關單位作功能性及發展性之區隔，尋求可持續發展之定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在各級教育資料庫設計、建置、分析、與應用已達相當之技術門檻，並在弱勢者教育及學習品質提升等面向與教育部、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學校、現場教師，及民間基金會建立互信的合作網絡。 2. 未來將以此兩大利基為發展重點，區隔本中心和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其他相關單位的角色與功能。 	
<p>三、 研究成果及資料庫應用及推廣方面，可結合媒體提出重大教育議題討論，以擴大影響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已有各種電子報（中心電子報、師資培育電子報、技職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電子報）推廣研究成果及資料庫應用新知。 2. 惟資料庫之使用受限於政府委託計畫相關規定，智慧財產權及資料屬委託單位所有，部分成果之推廣需經委託單位同意。 3. 未來將加強國科會專案研究成果的宣傳，擴大教育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研究之影響層級。	
四、該中心表現優異宜列入學校頂尖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中，在經費及人員編制方面予以重點支持。	建議學校針對表現優異之校級中心在經費及人員編制方面予以重點支持。	

項目二：組織結構運作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中心做為重要各級教育資料庫之建置及推廣平台，實需增加專任助理人力。具體言，維護資安方面則需專任資安人員。另就未來推廣資料庫方面，則亦需人力負責組織如工作坊及宣導等工作。目前屬中心之專任助理人力已有固定繁重任務，而前述資安或推廣工作如無專任人力，實難確保資安及長期推廣之工作。</p>	<p>建議學校提供一名資訊系統及安全人員，或增加提撥中心經費聘請人員，以協助資料庫安全維護與推廣。</p>	
<p>二、中心目前主要人力為碩士級，負責資料庫建置及其它研究計劃之工作，與主要以研究為主之研究中心的任務不同，如要求中心有更大論文出版之能量，可考慮與校內外研究人員合作，如以兼任研究員身份參與計劃及使用中心資料進行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p>	<p>師資培育及後期中等教育資料庫可望於103年釋出，中心將透過開設資料分析工作坊、提供論文發表獎勵、和其他重要教育資料庫結盟、邀請校外人員合作發表等方式，鼓勵中心研究人員及助理利用中心資料庫發表研究論文。</p>	
<p>三、為求中心專任助理(不論是編制內或計劃約聘)之人事穩定性，建議中心助理級人事適當分成行政或研究兩軌，並給予願意常留任者，適當彈性薪資及職稱，如資安人員可屬行政人員，資深者應給予適當職稱及薪資，以利留住人才，同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已於計畫經費編列時，依委託單位標準編列10%的彈性薪資，留任優秀研究、資安及行政人員。 2. 本中心將研擬對應工作內容及年資之職稱(研究助理、研究專員、資深研究專員)，並建立職涯階梯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重要研究中心如有資深助理，可協助長期資料庫之建置，亦需設有較「專任助理」更適當職稱及薪資。</p>	<p>制度，以留住人才。</p>	

項目三：軟硬體資源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中心已整合各項計畫、資料庫、電子報、學術期刊與學術活動，提供相關的訊息，然而，就其當年度每月的瀏覽人次觀之，卻常因中心辦理活動的次數多寡，呈現高低落差大的不穩定現象，建議針對此一現象進行分析與檢討。另外，檢視技職計畫網頁、師培資料庫、後中資料庫及新北評鑑計畫等網站瀏覽人次，發現後中資料庫的瀏覽人次最高(730506 人次)，技職計畫網頁的瀏覽人次最低(99893 人次)，兩者呈現高達 7 倍的落差，建請針對上述情形加以分析，以有效提高網站的使用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期中等教育資料庫因實施線上問卷調查，故填報問卷人數（超過 60 萬名高中生需上網填報）亦被計入瀏覽人數，技職計畫因未實施線上調查，故有此落差。 2. 在各期電子報中加入中心網頁相關聯結，另針對相關群組增加發送對象，以提高中心網頁的使用率。 	
<p>二、本中心長年接受教育部資料庫建置之委託案，聘請多位資訊安全管理助理，但近年來因教育部收回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之故，已有三位資訊安全人員隨計畫中止而離職，對資料庫之安全維護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建議中心未來對資料庫安全維護業務，建置穩定的技術人力系統，以確保資訊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已於計畫經費編列時，依委託單位標準編列 10%的彈性薪資，留任優秀資訊安全人員。 2. 本中心將研擬對應工作內容及年資之職稱（研究助理、研究專員、資深研究專員），並建立職涯階梯制度，以維技術人力系統之穩定性。 3. 建議學校提供一名資訊系統及安全人員，或增加提撥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中心經費聘請人員，以協助資料庫安全維護與推廣。	

項目四：財務收支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 委辦單位核定專案，受限行政程序，核定時間延後，導致已發生之人事和業務費報支問題，亟需與委辦單位溝通和配合，務期繼續辦理中之專案期程能銜接。</p>	<p>將與委辦單位溝通和配合，請其注意撥款期程。</p>	
<p>二、 學校分配經費，不足以支應中心營運所需固定成本，如水電費、電話費、辦公設備維修、組長加給、員工福利（生日禮券與自強活動）、身心障礙人士與工讀生薪資，再加上中心辦公場地租金，約需 272 萬元，在結餘款餘數銳減及分配比例刪減情況下，中心營運愈發困難，建議中心繳交學校行政管理費後，免再自行負擔水電費及電話費。</p>	<p>建議學校免收水電費及電話費。</p>	
<p>三、 中心缺乏編制人力，人才流動率高，對專案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有負面影響，建議能持續拓展多元經費來源，增加政府以外之企業經費挹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已於計畫經費編列時，依委託單位標準編列 10% 的彈性薪資，留任優秀研究、技術及行政人員。 2. 本中心將研擬對應工作內容及年資之職稱（研究助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建立職涯階梯制度，適度酌增兼任研究人員，留任核心專業技術及行政人員，俾強化組織運作效能，維持中心研究品質及提升財務運作績效。</p>	<p>理、研究專員、資深研究專員)，並建立職涯階梯制度，以留任核心人才。</p>	

項目五：成果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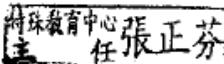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 教育資料庫的運用方面,請學校協助與教育部溝通,擴大委託建置資料庫之資料釋出範圍,以增強資料庫運用之效能。</p>	<p>師資培育及後期中等教育資料庫可望於 103 年釋出,中心將透過開設資料分析工作坊、提供論文發表獎勵、和其他重要教育資料庫結盟、邀請校外人員合作發表等方式,鼓勵各界利用中心資料庫發表研究論文。</p>	
<p>二、 強化員工研究進修研習和互動,繼續提升研究質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除辦理資料分析工作坊,保留名額開放中心同仁參與外,每學期尚舉辦「讀上西樓」讀書會,針對師資培育及後期中等教育研究文獻進行研讀。 2. 除持續培養員工之研究敏感度及研究方法訓練外,未來將透過論文獎勵機制,鼓勵員工從事發表與研究。 	
<p>三、 請繼續加強研究成果的著作發表,以增加研究的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目前有補助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席國際會議之獎勵。 2. 將增訂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並開設資料庫統計分析工作坊,強化助理發表的誘因與潛力。 	
<p>四、 建立研究人員和行政人員編制和升遷制度,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已於計畫經費編列時,依委託單位標準編列 10%的彈性薪資,留任優秀人力。 2. 本中心將研擬對應工作內容及年資之職稱(研究助理、研究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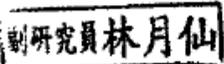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員、資深研究專員)，並建立職涯階梯制度，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力。	
<p>五、 受限於自給自足的經營條件，中心收入主要為校外機構委辦或資助之計畫經費，宜設法在評鑑的主軸外，針對教育的特色發展方向規劃研究重點，走出更具特色之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已訂有 102 至 105 年發展計畫，擬將本次訪評意見融入中心發展計畫，強化本中心特色與功能。 2. 本中心在各級教育資料庫設計、建置、分析、與應用已達相當之技術門檻，並在弱勢者教育及學習品質提升等面向與教育部、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學校、現場教師，及民間基金會建立互信的合作網絡，未來將以此兩大利基為發展重點，區隔本中心和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其他相關單位的角色與功能。 	
<p>六、 請持續強化研究對教育政策規劃和實務改革影響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已有各種電子報（中心電子報、師資培育電子報、後期中等教育電子報、技職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電子報）推廣研究成果及資料庫應用新知。 2. 惟資料庫之使用受限於政府委託計畫相關規定，智慧財產權及資料屬委託單位所有，部分成果之推廣需經委託單位同意。 3. 未來將加強國科會專案研究成果的宣傳，擴大教育研究之影響層級。 	
<p>七、 由於本中心是自給自足的單位，建議學校在管理費及節餘經費的分配上，提供中心經營必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學校提供中心運作之必要資源，並免收水電費。 2. 建議學校針對表現優異之校級中心在經費及人員編制方面予以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的額度,以利中心之發展並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重點支持。	
八、建議學校對自給自足中心的人力規劃和進用,給予更大的彈性,以利中心的運作和發展。	建議學校對於中心人力給予資源與彈性,以利中心永續發展。	
九、建議學校建立研究中心績效考核及獎勵制度,以激勵研究中心之健全發展。	建議學校針對表現優異之校級中心在經費及人員編制方面予以重點支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
自我改善計畫書

特殊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張正芬 (簽章) 

聯絡人：林月仙 (簽章) 

聯絡電話：(02) 77345071

電子郵件：yuehsien@ntnu.edu.tw

日期：103 年 1 月 28 日

項目一：中心發展計畫(請以 12 號標楷體字撰寫，表格並請延伸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加強與國外相關單位之研究與推廣服務，逐漸達成中心成為國內及亞洲地區特殊教育發展之領導地位之目標。</p>	<p>一-1、大專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輔導是國內近期特殊教育發展重點，本中心擔任總召學校，負責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立、相關表格設計、大專評量鑑定人員培訓等相關工作。</p> <p>一-2、本中心近年來接受香港、澳門及四川省委託辦理臺灣特殊教育參訪研習活動，102 年底更積極主動設計簡體版與繁體版「寶島特教行」DM，除了持續辦理大陸及港澳地區特殊教育參訪研習活動，亦期能結合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專長與大陸和港澳地區合作，於特教研究部分扮演領導角色。</p> <p>一-3、本中心也積極和外交部聯絡，於 102 年 10 月份到馬來西亞海外學校辦理研習外，未來將進一步洽談相關合作。</p>	
<p>二、鼓勵中心研究員結合研究與服務並將研究成果積極發表，以提升本中心之研究成果。</p>	<p>二、中心研究人員將結合個人研究專長與服務成果撰寫論文投稿相關期刊，以提升本中心研究成果。</p>	

項目二：組織結構運作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在中心組織架構中除主任和研究人員與助理外，還有三位組長的編制，但目前僅有聘一名，是否考慮聘滿？目前中心的研究經費來源多要仰賴主任和四名研究人員接計畫案，但他們同時又要兼辦各項行政服務工作，因此，研究時間相對被壓縮，但研究人員是需要定期接受學校評審，評審標準仍以其研究產能多寡為主，因此，需要思考人力資源的分配，讓研究人員專業服務的層級拉高，有較多的心力致力於研究；或聘學有專長又擅長研究之教師兼任組長工作，讓中心研究數量和經費可以再繼續往上提升。</p>	<p>一、本中心未來將聘請學有專長又擅長研究之教師擔任組長工作，以提升中心研究數量和經費。</p>	

項目三：軟硬體資源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一、未來網站設計宜納入無障礙網頁設計原則。	一、本中心受教育部委託專案相關網站皆已考慮到無障礙網頁設計，唯中心網站於多年前建置使用之廠商套裝軟體並未兼顧無障礙設計，已於元月 17 日與廠商洽談，將進行改善。	
二、學校宜考量將中心重要伺服器交由資訊中心代管，以利整體資訊安全管理。	二、過去曾多次與學校討論託管伺服器主機事宜，但學校政策並未包含此項業務。去年底今年初與資訊中心接洽得知校方可開放雲端空間讓全校各單位放置網站，本中心目前已向資訊中心申請虛擬主機，預計於 2 月進行搬遷工程。	

項目四：財務收支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近三年度淨收益成長，依據學校提供之計算公式似不合理，如近兩年（98、99年）由虧轉盈，淨收益值前一年為負值，下一年為正值時，計算近三年淨收益成長所得數值為負值，似不合常理。</p>	<p>一、請研發處研究計算公式之合理性。</p>	
<p>二、受評單位特教中心近三年推廣業務收入為0，值得思考，除多元化爭取推廣業務經費外，建請以教育部100.07.13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劃辦理推廣教育課程，此舉應有助於增加推廣業務收入。</p>	<p>二-1、依「專科以上學校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收費辦理之研習方屬歸推廣教育，本中心受澳門或大陸地區委託辦理之參訪研習活動應符合推廣教育。建議研發處和主計室將此類業務歸屬推廣業務。</p> <p>二-2、本中心辦理的特教研習以中小學教師為主要對象，研習經費多由政府支應。未來本中心將結合研發之教材辦理推廣業務。</p>	
<p>三、特教中心研究員如屬於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員額編制，每年必能獲得教育部之編制員額預算經費補助。倘使計算研究員之人事費為特教中心之支出成本時，似應將補助學校特教中心研究員之編制員額預算經費納入特教中心收入，較為合理，建請學校商議。</p>	<p>三、此建議請研發處與主計室卓參。</p>	

項目五：成果績效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一、單位人員期刊發表尚有成長空間。	一、本中心研究人員將依本身之學術專長及負責之相關業務撰寫研究論文投稿國內外期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
自我改善計畫書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辛昭又 (簽章)

聯絡人： 蘇香霓  0214
0950 (簽章)

聯絡電話： (02) 7734-1361

電子郵件： hsi.angnisu@bctest.ntnu.edu.tw

日期： 103 年 2 月 10 日

項目一：中心發展計畫(請以 12 號標楷體字撰寫，表格並請延伸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及早規劃未來轉型為測驗評量專責單位後之組織目標及人員編制，部份與試題研發有關人員可考慮延攬學有專精之退休教師。</p>	<p>本中心自 104 年起部分業務將轉型為財團法人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基金會，中心其他研究發展業務將持續由心測中心承接。未來將依照計畫實際人力需求，考慮延攬學有專精之退休教師成為試題研發人員。</p>	
<p>二、未來尋找經費可能的其他來源，除了原先著重研究之外，也可考慮轉型為研究與服務並重。</p>	<p>本中心除為一般大眾進行國中基測、國中教育會考與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相關宣導、諮詢服務以及提供測驗資料作為學術研究使用之外，亦為校內師生服務，提供教育與心理測驗之諮詢。本中心所提供之主要服務項目有：心理測驗及統計相關諮詢、電腦 OMR 卡讀卡服務、統計資料分析、程式設計、系統建置等。服務內容包含：統計軟體使用諮詢、研究設計及研究方法諮詢、測驗設計及編制諮詢、測驗使用諮詢及資料分析暨統計程式設計諮詢等。除了提供上述學術服務，本中心亦協助校內系所進行教師評鑑、校內學生英語與國語會考、分班測驗、期中期末考以及各系所與研究中心之相關研究計畫等。</p>	
<p>三、以美國的 ETS 和 ACT 為例，在測驗評量這個領域中的人皆知他們是執牛耳的，大部份的人也熟稔他們的專業方法，是因為 ETS 和 ACT 每年都會出版許多技術和實務方面的研究報告；心測中心也許可以考慮在未來發展計畫中將引以為豪的關鍵技術在理論層次上出版更多的報告，以造福實務工作者。</p>	<p>近年來，為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本中心研究員透過基測及會考預試與正式資料庫進行探討，針對各學科標準參照測驗計分方式進行研究，同時也針對國中學生考試壓力進行研究，研究結果均可為相關教育政策議題提供參考資料，目前有許多有趣的發現已經陸續發表。另一方面鼓勵國內的學者運用基本學力測驗資料庫進行關於量尺或學生學習方面的研究，相關的期刊論文或學位論文已經累計有數十篇。這些研究成</p>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果除了可以提供國際間比較的依據，也可以提供政府部門政策制訂參考。本年度中心人員發表著作集中在標準本位評量相關教育議題、寫作測驗信效度分析、學生壓力及學生生涯規劃等相關研究。</p>	

項目二：組織結構運作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就目前所呈現的資料來看，看不出來「研究發展組」「推廣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等之功能與績效，應當考慮如何將工作的重點分給他們一些。自評表中此部分似乎是心測中心的主體，而「基測」部份是附帶的。如何強化此部份，應當列入考慮。</p>	<p>中心內部可分成三組，負責處理相關業務，茲將各組業務內容說明如下：</p> <p>(一) 研究發展組：目前由本校科教所譚克平副教授擔任組長。工作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各類心理測驗。 2. 從事心理測驗專題研究工作。 3. 辦理國內外心理測驗學術合作與研討會。 4. 開發各類心理測驗電腦應用軟體系統。 <p>(二) 推廣服務組：目前由本校心輔系章舜雯教授擔任組長。工作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心理測驗之借用與管理。 2. 提供心理測驗電腦閱卷、分析與解釋之諮詢服務。 3. 辦理心理測驗應用講習會。 4. 協助大學實施教學評鑑。 <p>(三) 綜合業務組：工作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中心人事、經費與財產管理。 2. 蒐集各種心理測驗、論文、期刊等資料。 3. 辦理本中心各種心理測驗與刊物發行事宜。 4. 辦理心理測驗著作權相關業務。 <p>未來將持續強化本中心各組業務內容。</p>	
<p>二、「基測推委會」隨著基測走入歷史，這個部份可能需要有所調整。</p>	<p>本中心身為專業教育測驗研發單位，102 年已順利完成「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最後一年的試題研發與試務工作，並順利轉型為國中教育會考推動委員會，持續承接教育部其他計畫。在經過 13 年的研發工作後，國中基測所留下的研發經驗與龐大</p>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資料庫，將成為我國教育史上最重要的資產，也將做為本中心未來進行「國中教育會考」與其他教育測驗相關研發之參考，未來將持續整理基測 13 年來的成果報告及資料訊息，並提出相關研究報告。</p>																	
<p>三、如果未來發展方向強調研發的比重增加的話，建議具有「博士學位」人員的比重可再提升。</p>	<p>未來將依照計畫人力需求，在經費來源許可範圍內，延攬博士學位人員擔任本中心研發工作成員，以提升「博士學位」人員比重。</p>																	
<p>四、教育訓練是屬於自辦或外面的，可以考慮有一個表格呈現，以方便瞭解貴中心自辦內部教育訓練的場次有多少。</p>	<p>本中心為鼓勵同仁充實自我，於 98 年研擬中心人員進修辦法，並定期延聘各領域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讓同仁能在工作繁忙之餘吸取新知。從 98-100 年度同仁進修人數、研習人次及教育訓練場次來看(如下列統計結果)，本中心每年舉辦之教育訓練活動有逐年上昇之趨勢，同時，同仁也越來越積極參與相關之學術活動。本中心在進修與教育訓練方面之成果豐碩，其隱形助益將直接呈現在同仁之工作績效上，因此，未來仍將持續挹注並鼓勵同仁進行各方面進修與研習，藉此可以提升同仁之專業素養，並能激發研究能量與拓展研發領域之想像空間，對本中心未來發展實有莫大助益。</p> <p>心測中心 98-100 年度同仁進修人數與研習人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1075 1760 1361"> <thead> <tr> <th></th> <th>外部進修人數</th> <th>內部教育訓練(人數/平均場次)</th> <th>內部進修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 年度</td> <td>4 人</td> <td>共 58 場，平均 6.3 次 / 人</td> <td>總計 599 人次/93 人</td> </tr> <tr> <td>99 年度</td> <td>4 人</td> <td>共 90 場，平均 6.5 次 / 人</td> <td>總計 615 人次/94 人</td> </tr> <tr> <td>100 年度</td> <td>3 人</td> <td>共 91 場，平均 6.4 次 / 人</td> <td>總計 605 人次/91 人</td> </tr> </tbody> </table>		外部進修人數	內部教育訓練(人數/平均場次)	內部進修人數	98 年度	4 人	共 58 場，平均 6.3 次 / 人	總計 599 人次/93 人	99 年度	4 人	共 90 場，平均 6.5 次 / 人	總計 615 人次/94 人	100 年度	3 人	共 91 場，平均 6.4 次 / 人	總計 605 人次/91 人	
	外部進修人數	內部教育訓練(人數/平均場次)	內部進修人數															
98 年度	4 人	共 58 場，平均 6.3 次 / 人	總計 599 人次/93 人															
99 年度	4 人	共 90 場，平均 6.5 次 / 人	總計 615 人次/94 人															
100 年度	3 人	共 91 場，平均 6.4 次 / 人	總計 605 人次/91 人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五、「心測中心」與師大有不可切割的關係，包括中心主任與組長皆為師大教授。建議中心能積極培養自己的「智庫」，以師大資深的教授為班底；多數為心輔系以外的教授，且對台灣教育十分關心；例如：管理、數理及工程學院教授等。該智庫未來可協助中心遇見可能發生的問題，及解決之道；此外，師大其他領域的人才也可協助中心推展原創性的業務，增加中心的競爭力。</p>	<p>目前中心已規劃並成立各學科的諮詢團隊、試題研發與學習評量標準設定的非正式顧問團成員包括測驗專家、各學科領域專家與國中輔導團教師，以協助計畫的順利執行及解決專業上可能遇到的問題，希望透過理論、學科、與實務三方，共同檢視與討論各學科發展架構與表現描述之適切性與合理性。未來本中心業務發展重點將延攬校內外各領域資深教授並成立一個專業諮詢顧問團，積極培養屬於中心自己的智庫，推廣教育測驗相關研究並加強大眾宣導，以提升中心自我的競爭力。</p>	
<p>六、中心以辦理國中基測起家，現有人力多數對程就測驗較熟悉，也就是傳統的測驗發展方式。未來中心若要拓展國中會考業務，可能面對測驗的形式及業務極為多元。建議中心「縮編」現有人力，並極延攬在「mastery testing」「performance assessment」學有專精的人力，或鼓勵中心研究人員，集中在此領域進修。</p>	<p>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免試升學教育環境，期望仍能做到學力監控的機制，本中心配合教育部的政策，著手規劃「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研發與題庫的建置。未來本中心也將逐步配合教育的變革，發展新型的評量模式、融入新式試題研發(譬如數學科、社會科納入多元化的非選擇題型與寫作測驗)以及開發電腦化測驗，以減低時間及空間的限制。由於考量到新型的評量模式及優良的非選擇題題目得來不易，故不建議中心縮編現有人力，而應該極力延攬更多優秀於 mastery testing、performance assessment 領域學有專精的人才，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鼓勵中心研究人員進修，以提升學術專業能力。</p>	
<p>七、中心目前人力多數專精於測驗的量化資料，對「質性分析」較陌生，建議延攬質性分析學有專精的人才，或充實現有人力質性分析的方法及步驟；此專業可在「無預試」資料的情況下，判定試題的品質。未來此部份在「performance assessment」應</p>	<p>中心雖然大多數的同仁專精於測驗量化分析，但也不定期於本中心出版品〈飛揚：各科有約〉中提出了相關的質性資料分析結果。此外，中心內部已有一套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延攬相關修審題專業人士，在無預試資料的提供下，讓專家判定試題品質。</p>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可發揮影響力。		
八、目前中心在職進修辦法較偏重於與業務有關之學位及非學位進修。中心的競爭力與人力的品質有直接的關聯。建議中心能推廣「業務有關」的定義，充分利用師大的資源，鼓勵人員旁聽師大的課程或演講，例如「資安」、「時間管理」與「生涯規劃」等。	為加強中心競爭力及提昇人力品質，除鼓勵中心同仁多參加校內學位進修考試外，若校內有對外開放的課程及演講訊息也會即時公告，鼓勵同仁多多參與。	

項目三：軟硬體資源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讀卡機房的設備及宜氣擺設較為零亂，建議再妥善規劃及安置，以方便管理，</p>	<p>由於受限於讀卡機房使用空間有限，故機器擺放稍許凌亂，未來將妥善規劃內部空間使用及讀卡機器的擺設，以確保辦公區域的整齊美觀。</p>	
<p>二、空間的分散是逼不得已的，或許學校主管單位能夠重新調整，以使中心所有人員有更美好的聯繫。</p>	<p>本中心為積極改善辦公環境，近幾年不斷爭取空間，為同仁提供足夠寬敞且舒適的辦公空間，因此每位同仁使用之空間可達每人4.64坪。然因辦公空間過於分散（包括本校進修推廣學院9、11樓；普字樓3樓；綜合大樓5樓；浦城街4巷6號4樓；國編館7樓等五地），致有影響業務處理效率之慮，目前已積極向學校爭取更寬敞的辦公空間。</p>	

項目四：財務收支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就自評報告中所呈現的資料來看，不易區分計畫是屬於基測試務相關項目或是在該項以外的其他研究計畫之收入，因此較難判斷若是日後測驗專責機構成立，原有中心是否能夠自給自足存活下來。建議日後類似的報告中，可將經費收入部份較清楚的切割。</p>	<p>本中心成立之初以承接教育部專案計畫為主，故經費主要來源為教育部每年撥付的計畫經費，自民國 97 年開始除辦理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研究發展計畫」外，也積極對外拓展業務，增加其他收入來源，具體成果如下：</p> <p>一、100 年：除承接基測試務資料處理工作（業務收入為 15,964,710 元），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資料處理作業（業務收入為 2,200,416 元）並持續辦理北北基聯測計畫外，另承接學習評量標準設定研發（業務收入為 8,800,000 元）及學習評量宣導工作（業務收入為 3,800,000 元）。其他業務尚有文藻外語學院委辦【電腦化適性診斷測驗與評量系統建置】420,000 元、教育部部分補助【2012 年標準本位評量國際研討會】100,000 元、101 年基測試務資料處理工作 12,937,926 元、101 年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資料處理作業 2,601,278 元等。</p> <p>二、除對外承接各項研究計畫外，本中心也持續進行校內服務，三年合計收入為 1,090,614 元（98 年：400,012 元、99 年：418,102 元、100 年：502,700 元）。</p> <p>本中心收入來源穩定，每年業務運作經費都高達一億元以上。由於經費使用缺乏彈性，未來亦將訂定各項獎勵措施，藉以鼓勵同仁對外拓展業務，以增加中心經費收入。中心未來若承辦不同專案計畫，將於報告中對經費收入部份作更清</p>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楚的切割。	
<p>二、由資料無法看出非基測推委會部分的詳細人員配置情形，也較不容易得知非基測部分的工作人員數量，以及那個部分的計畫收入情形。如同前一點所言，這個部分的資料若是比較清楚，這個部分的產能為何才可能得知，評鑑者才比較能夠提出可能有意義的建議。</p>	<p>本中心 98-100 年間每年執行之研究專案計畫件數、經費情形與單位員工產值/淨收益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度經費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8 年度研究計畫：<u>3</u> 件； 總計金額：<u>127,155,625</u> 元 99 年度研究計畫：<u>5</u> 件； 總計金額：<u>155,194,000</u> 元 100 年度研究計畫：<u>9</u> 件； 總計金額：<u>134,324,330</u> 元 2. 98 年度服務推廣類別件數 <u>10</u> 件 99 年度服務推廣類別件數 <u>11</u> 件 100 年度服務推廣類別件數 <u>9</u> 件 3. 單位員工產值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8 年度總收入/98 年度 full time 員工人數 = <u>1,356,975</u> 元/人 99 年度總收入/99 年度 full time 員工人數 = <u>1,710,023</u> 元/人 100 年度總收入/100 年度 full time 員工人數 = <u>1,449,753</u> 元/人 4. 單位員工淨收益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8 年度淨收益/98 年度 full time 員工人數 = <u>44,795</u> 元/人 99 年度淨收益/99 年度 full time 員工人數 = <u>146,546</u> 元/人 100 年度淨收益/100 年度 full time 員工人數 = <u>46,525</u>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元／人</p> <p>本中心每年度執行業務量龐大，每年每位工作同仁產值均在百萬元以上，表現優良。未來將遵照辦理重新劃分出非基測推委會部分與基測推委會部分的經費收入情形，並按照不同計畫分別列出人員與產能間的比例情形。</p>	
<p>三、因為主要的經費收入來源均係來自教育部，考慮國內其他測驗機構(單位)的興起問題，也許可以在未來發展計畫中，有可因應的腹案，思考一下未來如何由各多的來源取得收入。</p>	<p>本中心自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國中基測研發工作以來，持續致力於測驗及試務相關研究工作，98-100年間每年執行之研究專案計畫經費皆超過億元，同時也積極對外拓展業務，因此在單位員工產值、員工淨收益、面積產值、面積淨收益等面向看來，一直都有穩定良好的表現，每位同仁也都充分發揮各項資源的效益，積極提昇各項專案計畫之實質影響力。本中心近三年所承接之校內外研究計畫總件數與金額亦逐年成長，相關單位除政府機構外，100年開始也嘗試與民間企業團體合作教育測驗相關計畫及試務讀卡工作，以獲取更多的財源與收入，除提昇本校的能見度，另一方面也能發揮社會的影響力，累積社會資源與人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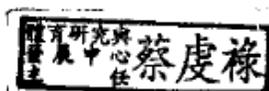
項目五：成果績效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心測中心雖然表現優異，但並無適當獎勵機制，長此以往，恐無法維持中心同仁工作士氣，故建議學校研擬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以激勵中心同仁士氣且留住優秀人才。</p>	<p>中心將建請學校研擬制定相關獎勵措施，以獎勵中心服務表現優異同仁以留住優秀人才持續為中心效勞。</p>	
<p>二、技術報告目的應是在學術圈的交流，建議可以將貴中心所完成的技術報告全文上網，以嚮讀者。</p>	<p>由於本中心執行業務多屬機密性，目前已將可公開的國中基測相關研究報告刊登於本中心之出版品〈飛揚〉中，以嚮讀者。</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年度中心自我評鑑
自我改善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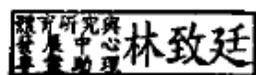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簽章)

聯絡人：



(簽章)

聯絡電話：(02)7734-3247

電子郵件：talfair@yahoo.com.tw

日期：103 年 2 月 7 日

項目一：中心發展計畫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中心現承接各類型專案計畫，行政助理之聘任亦隨著專案計畫的開始與結束而無法繼續在中心工作，人事不安定，恐影響經驗傳承與計畫承接及業務承辦；再者體研中心每年需要撰寫相關計畫爭取次年計畫及預算，學校基於計畫之積極承辦與經驗傳承，是否考慮可從體研中心每年繳交之校務基金先提撥預算遴聘優秀助理留任，以利計畫取得。</p>	<p>依據本中心結餘款之相關使用辦法，若有承辦人於計畫銜接之空窗期，將由本中心結餘款支付助理薪資，以利計畫取得與執行。</p>	
<p>二、中心目前為固定薪資，尚未有保障人員之調薪制度，未來可朝獎勵薪資之方向調整，以留住優秀人才。</p>	<p>根據本校人事室知相關規定，在中心服務滿 1 年之後，在計畫編列之人事費許可的情況下，可向上調整百分之十的薪資。</p>	
<p>三、為確保中心業務及計畫順利推展，建議爭取長期延續性計畫，以利人才留存。</p>	<p>目前本中心所執行的「體育運動大辭典」、「打造運動島」、「運動績優生訪視」以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皆為延續性計畫，本中心並積極和教育部洽談以及爭取其他長期的延續性計畫。</p>	

項目二：組織結構運作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一、建議學校在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第七條，研議是否將中心主任及組長比照「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少授課時數調整為減授四小時，俾利專任教師願意擔任該職務。	由於本中心主任及組長減授之鐘點費，將由中心結餘款支付，但因經費控管所致，故目前並未減授，未來將上簽比照一級單位主管減授辦法辦理。	
二、98-100 年度參與業務相關研習次數相對較少，應積極鼓勵所屬同仁參加研習，俾利增加專業知能。	目前正在規劃各承辦人參加與其業務相關之各項研習。	

項目三：軟硬體資源使用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一、空間總坪數僅 29.18 坪，嚴重不足，宜改善辦公空間，以利爭取更大計畫案經費，有其必要性。	因師大整體校地有限，未來學校規劃辦公空間時，將依中心需求向校內提出反應。	
二、辦公設備如電腦等 3C 設備淘汰率頗高，今後經費爭取，宜考量設備費之爭取與編列，以因應資訊日新月異的時代要求，配合電腦相關設備之更新。中心財產維修需中心自行負責，造成中心爭取個案壓力，學校宜適時給予整體設備更新計畫規劃之協助。	未來中心規劃，將於計畫預算內編列更新資訊設備的需求，或擬向校內申請於學校採購時統一辦理。	
三、已建置之網頁資料建議即時更新。	本中心網站，資訊皆已更新完成。	

項目四：財務收支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相關經費來源都以教育部之研究計畫為大宗，就體育與研究發展中心的性質，有爭取其他單位，如：體育總會、單項協會的空間，建議宜積極開發相關業務。</p>	<p>目前以成功向「財團法人台北市阿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爭取「大腦喚醒課程對失智症患者成效之研究案」乙案；未來將積極與其他民間法人社團洽談相關合作事宜。</p>	
<p>二、身為學校的一級中心，主任與組長的加給與減授鐘點，都仍由單位自給自足(與其他校級中心有所差別)，對於專案經營與人員管理有其難以永續經營的困境。建議宜針對相關工作人員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支給。</p>	<p>依項目二、第一條建議事項辦理。</p>	

項目五：成果績效

委員訪評報告中建議事項	中心回應暨說明改善方法與措施	備註
<p>一、本中心近三年主要收入來源係教育部、體委會等政府機關，考量政府財務狀況緊縮，未來恐將影響本中心收入，建議開拓辦理展業界業務，以增加財源之可行性，並符合成立宗旨。</p>	<p>依項目四、第一條建議事項辦理。</p>	
<p>二、以三年來之比較，100 年度收入有遞減現象，若再以 101 年比較，亦較 98、99 年減少，故建議在擴闊財源，以增加收入。</p>	<p>因政府組織改造，教育部體育司以及行政院體委會合併為教育部體育署，導致經費預算縮編，與計畫銜接空窗期，根據本中心 102 年度成果統計資料，已於 98 年、99 年相去不遠，未來，將持續爭取與其他公部門以及民間團體合作之可能性。</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p>	<p>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通過始通過本次評鑑。</p>	<p>教師應個別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後，始通過當次評鑑，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u>課程意見調查</u>平均<u>三點五分</u>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略)</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教學評鑑平均 <u>3.5</u> 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略)</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p>	<p>一、配合教務處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意見調查辦法」，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u>科技部(原國科會)</u>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u>百分之二十</u>之期刊或 SSCI IF 前<u>百分之五十</u>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p> <p>(略)</p> <p>(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u>科技部(原國科會)</u>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p>	<p>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u>國科會</u>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u>20%</u>之期刊或 SSCI IF 前<u>50%</u>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p> <p>(略)</p> <p>(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u>國科會</u>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u>二十五年</u>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u>課程意見調查</u>平</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u>25</u>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教學評鑑平均 <u>3.5</u></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均<u>三點五分</u>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略)</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u>科技部(原國科會)</u>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SCI IF前<u>百分之二十</u>之期刊或SSCI IF前<u>百分之五十</u>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p> <p>(略)</p>	<p>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略)</p> <p>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u>國科會</u>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SCI IF前<u>20%</u>之期刊或SSCI IF前<u>50%</u>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p> <p>(略)</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p>	<p>一、明訂評鑑資料之採計期間。</p> <p>二、依二四三次校教評會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u>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u></p> <p><u>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u></p> <p>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p>	<p>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p>	<p>議及現行實務，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通過日重新起算。</p>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p>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一、明訂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不通過之處理方式。</p> <p>二、明訂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前已聘副教授及教授，再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三、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u></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u>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u></p> <p><u>副教授及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u></p> <p><u>於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前已聘副教授及教授，再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u></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u>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教師評鑑。</u></p> <p>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第八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p>	<p>一、依二六一次校教評會決議，增列第三項有關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新聘教師評鑑之規定。</p> <p>二、原條文第三項、第四項，分別遞移為第四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u></p> <p>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u>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配合本準則研究項目通過標準係以三年或五年為週期，明文規範再評鑑期間之核算，應推算三年或五年為再評鑑期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副教授以上</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p> <p>一、<u>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u></p> <p>二、<u>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u></p>	<p>第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u>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p> <p><u>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u></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p> <p><u>四、現任本校師大講座及研究講座者。</u></p> <p><u>五、受評鑑前三年內獲本校教學卓越獎者。</u></p> <p><u>六、曾獲頒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u></p>	<p>一、明訂得申請免評者之資格須為副教授以上。</p> <p>二、明訂免評效力係當次免評或終身免評。</p> <p>三、配合教授、副教授受評期限調整教學卓越獎採計年限，另配合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增列教學傑出（卓越）獎。</p>
<p>第十條 <u>副教授以上</u>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u>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u></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p> <p>五、<u>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得申請免評者之資格須為副教授以上。</p> <p>三、明訂免評效力係終身免評。</p> <p>四、配合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增列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p> <p>五、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文字修正。</p> <p>六、調整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申請免評之次數計算。</p> <p>七、明訂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且每年最多以一件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u></p> <p><u>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u></p> <p><u>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u></p> <p><u>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u></p> <p><u>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u></p> <p><u>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u></p> <p><u>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u></p> <p><u>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u></p>		<p>八、文字體例酌作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u></p>		
<p><u>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u> <u>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u></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教學表現之免評條件。</p>
<p><u>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u> <u>一、個展：於國外或直轄市（院轄市）級以上主辦之個展，每次展出須為不同作品（於國內外國家級主辦之個展一次可抵二次直轄市級主辦之個展）。</u> <u>二、策展（主辦）：於國內外主辦之國際級（十國以上）展演。</u> <u>三、獲獎：曾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第一名獎項，且須為不同作品。</u> <u>上開展演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藝術領域之免評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u></p> <p><u>一、舉辦獨奏會達十五場次以上(除伴奏樂器外，無協演人員)，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p> <p><u>二、室內樂達六十場次以上(須為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每年最多以四場次計。</u></p> <p><u>三、與職業樂團合作協奏曲達十五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p> <p><u>四、交響樂團演出達九十場次以上(管絃樂團皆需擔任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每年最多以六場次計。</u></p> <p><u>五、於歌劇、音樂劇、神劇中擔任主角達十五場次以上(同一場演出之主角以六人為限)，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p> <p><u>六、個人全場創作音樂會</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列音樂領域之免評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達十五場次以上，作品實際時間長度須達三百分鐘以上，且必須公開演出，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p> <p><u>七、全場指揮職業達十五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p> <p><u>八、導演達十五場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p> <p><u>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屬於 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WFIMCO) 認證之國際音樂大賽獲得獎項達十五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次計。</u></p> <p><u>上開音樂展演須於經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場所舉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並符合學院所訂之各項演出條件。</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四條</u> <u>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個人項目七次以上,團體項目十五次以上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u> <u>指導選手參賽資格個人項目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選手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者。團體項目係指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者。</u> <u>同一年度之競賽成績以採計一次為限。</u></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體育領域之免評條件。</p>
<p><u>第十五條</u> <u>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u> <u>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u> <u>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u></p>	<p><u>第十條</u> <u>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u>生產育嬰</u>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u>順延辦理</u>評鑑。</u> <u>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u>辦理</u>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u> <u>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u></p>	<p>一、條次遞移。 二、增列順延評鑑之申請事由。 三、明訂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四、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 <u>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處置方式。</p>
<p><u>第十七條</u> <u>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u></p>	<p><u>第十一條</u> <u>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u></p>	<p>條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u>第十八條</u>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u>第十二條</u>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條次遞移。
<u>第十九條</u>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u>第十三條</u>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條次遞移。
<u>第二十條</u>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四條</u>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u>第二十一條</u>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	<u>第十五條</u>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	條次遞移。
<u>第二十二條</u>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六條</u>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

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之競賽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及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前已聘副教授及教授，再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個展：於國外或直轄市（院轄市）級以上主辦之個展，每次展出須為不同作品（於國內外國家級主辦之個展一次可抵二次直轄市級主辦之個展）。
 - 二、策展（主辦）：於國內外主辦之國際級（十國以上）展演。
 - 三、獲獎：曾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第一名獎項，且須為不同作品。
- 上開展演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舉辦獨奏會達十五場次以上（除伴奏樂器外，無協演人員），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 二、室內樂達六十場次以上(須為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每年最多以四場次計。
- 三、與職業樂團合作協奏曲達十五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 四、交響樂團演出達九十場次以上(管絃樂團皆需擔任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每年最多以六場次計。
- 五、於歌劇、音樂劇、神劇中擔任主角達十五場次以上(同一場演出之主角以六人為限)，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 六、個人全場創作音樂會達十五場次以上，作品實際時間長度須達三百分鐘以上，且必須公開演出，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 七、全場指揮職業達十五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 八、導演達十五場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屬於 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WFIMCO) 認證之國際音樂大賽獲得獎項達十五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次計。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經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場所舉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並符合學院所訂之各項演出條件。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個人項目七次以上，團體項目十五次以上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指導選手參賽資格個人項目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選手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者。團體項目係指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者。

同一年度之競賽成績以採計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辦法	依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刪除傑出企業家部份。
<p>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刪除傑出企業家部份。</p>
<p>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p> <p>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p> <p>四、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p>	<p>第二條 講座教授或傑出企業家之符合資格：</p> <p>一、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1.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p> <p>2.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p> <p>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p> <p>4. 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p> <p>二、傑出企業家則由國內外獲卓越成就之著名企業人</p>	<p>一、同上。</p> <p>二、文字體例酌作調整。</p> <p>三、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文字修正。</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士擔任。</u>	
<p>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講座教授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p> <p>一、延攬講座教授之經費來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p> <p>二、講座教授之遴聘，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推薦，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敦聘之。被推薦人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基本條件者，得簽請校長逕予聘任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免經教評會審議程序。</p> <p>三、講座教授之推薦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p> <p>四、推薦時，應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表、課程(演講)綱要表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三條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p> <p>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p> <p>一、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經費來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p> <p>二、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之遴聘，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推薦，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敦聘之。被推薦人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基本條件者，由校長逕予聘任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免經教評會審議程序。</p> <p>三、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之推薦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p> <p>四、推薦時，應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表、課程(演講)綱要表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一、同上。</p> <p>二、原則上院士級以上之學者可簽請校長逕予聘任，惟第三及第四款之條件，因考量不同領域之資格條件不易認定，仍依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辦理。</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服務如下所列：</p> <p>一、擔任講座教授之支給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辦理。</p> <p>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依<u>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u>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以上報酬及薪資之發放，均按月支給。</p> <p>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p> <p>三、為鼓勵本校延攬之講座教授與校內新進教師間之經驗傳承，擔任講座教授期間，應協助相關領域之新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產業發展等經驗傳授，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與增加產學合作計畫。</p>	<p>第四條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之待遇及服務如下所列：</p> <p>一、擔任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待遇之支給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辦理。</p> <p>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依<u>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u>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每月給予二萬九千元之薪資。</p> <p>以上報酬及薪資之發放，均按月支給。</p> <p>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p> <p>三、為鼓勵本校延攬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與校內新進教師間之經驗傳承，擔任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期間，應協助相關領域之新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產業發展等經驗傳授，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與增加產學合作計畫。</p>	<p>一、刪除傑出企業家文字。</p> <p>二、公務人員薪資待遇時有變動，為維持法規穩定性，避免需時常修正，爰刪除薪資數額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p>	<p>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院</p>	<p>刪除傑出企業家文字</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系所協調提供之。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刪除傑出企業家文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修正草案

92.1.8 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1.24 台審字第 092001195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5.6.23 台中(二)字第 0950088200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5 本校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0 本校第 99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7.9 本校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100.6.22 本校第 106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 本校第 7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7 本校第 10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16 本校第 7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2.19 台教高(三)字第 1020024608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
- 四、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

講座教授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延攬講座教授之經費來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二、講座教授之遴聘，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推薦，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敦聘之。被推薦人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基本條件者，得簽請校長逕予聘任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免經教評會審議程序。
- 三、講座教授之推薦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 四、推薦時，應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表、課程(演講)綱要表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服務如下所列：

- 一、擔任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以上報酬及薪資之發放，均按月支給。

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三、為鼓勵本校延攬之講座教授與校內新進教師間之經驗傳承，擔任講座教授期間，應協助相關領域之新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產業發展等經驗傳授，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與增加產學合作計畫。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p> <p>本校專任教師<u>或研究人員</u>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p>	<p>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p> <p>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p>	<p>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第二項增列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之規定，以期周延。</p>
<p>第八條 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校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報告應提<u>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u>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u>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u>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p>第八條 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校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報告應提<u>校評鑑委員會</u>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u>校評鑑委員會</u>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p>評鑑報告應提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討論（校級中心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院級中心提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系所級中心提送系所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前揭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6.11.07 本校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8.12.30 本校第 10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6.19 本校第 110 次校務會議通過

000.000.000 本校第 00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等。
- 第三條 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評鑑成效之依據。
-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校級中心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
- 第五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
 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 第六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及行政人員之聘用任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八條 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校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報告應提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占<u>百分之四十</u>，服務占<u>百分之五十</u>，推廣占<u>百分之十</u>。</p>	<p>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占 <u>30%</u>，<u>教學占 10%</u>，服務占 <u>50%</u>，推廣占 <u>10%</u>。</p>	<p>刪除教學比例、增加研究比例，並酌作文字體例修正。</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三組，分別掌理以下有關業務： 一、輔導服務組 （一）輔導本校<u>特殊教育</u>學生。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種教學資源以服務校內<u>特殊教育</u>學生、任課教師、與其同儕、家長。 （三）協助規劃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 （四）舉辦校內師生特殊教育知能宣導研習活動。 （五）舉辦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講座。 （六）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關特殊教育諮詢及晤談服務。 （七）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實驗。 （八）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輔導與推廣服務事宜。</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三組，分別掌理以下有關業務： 一、輔導服務組 （一）輔導本校<u>特殊需求</u>學生。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種教學資源，以服務校內<u>特殊需求</u>學生、任課教師、與其同儕、家長。 （三）協助規劃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 （四）舉辦校內師生特殊教育知能宣導研習活動。 （五）舉辦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講座。 （六）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關特殊教育諮詢及晤談服務。 （七）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實驗。 （八）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輔導與推廣服務事宜。</p>	<p>一、第一款第一、二目將輔導服務對象由特殊「需求」學生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標點並酌作調整。 二、第三款增列第六目「配合國家特殊教育政策，規畫推展全國性特殊教育事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資源服務組</p> <p>(一) 負責本校輔導區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輔導事宜。</p> <p>(二) 採購及管理本中心圖書、期刊、教材、教具與輔具之運用、保管等事宜。</p> <p>(三) 蒐集及交換國內外特殊教育資料。</p> <p>(四) 負責全國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製作、管理與銷售事宜。</p> <p>(五) 編輯特殊教育刊物。</p> <p>(六) 建立與管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p> <p>(七)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資源服務事宜。</p> <p>三、研究發展組</p> <p>(一) 規劃與擬定本中心各項研究發展計畫。</p> <p>(二) 蒐集國內外有關之特殊教育研究報告。</p> <p>(三) 研發與實驗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評量工具與輔具。</p> <p>(四) 從事國際特殊教育學術交流活動。</p> <p>(五)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事宜。</p> <p>(六) 配合國家特殊教育</p>	<p>二、資源服務組</p> <p>(一) 負責本校輔導區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輔導事宜。</p> <p>(二) 採購及管理本中心圖書、期刊、教材、教具與輔具之運用、保管等事宜。</p> <p>(三) 蒐集及交換國內外特殊教育資料。</p> <p>(四) 負責全國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製作、管理與銷售事宜。</p> <p>(五) 編輯特殊教育刊物。</p> <p>(六) 建立與管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p> <p>(七)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資源服務事宜。</p> <p>三、研究發展組</p> <p>(一) 規劃與擬定本中心各項研究發展計畫。</p> <p>(二) 蒐集國內外有關之特殊教育研究報告。</p> <p>(三) 研發與實驗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評量工具與輔具。</p> <p>(四) 從事國際特殊教育學術交流活動。</p> <p>(五)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事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政策，規畫推展全國性特殊教育事宜。</u></p>		
<p>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u>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u></p> <p>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前項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置約聘僱專案助理與臨時人員，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p> <p>本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結餘款處理原則辦理」。</p>	<p>第六條 本中心<u>所需</u>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u>惟若執行學校交辦業務，應循動支準備費程序辦理後，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u></p> <p>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前項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置約聘僱專案助理與臨時人員，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p> <p>本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結餘款處理原則辦理」。</p>	<p>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本條第一項。</p>
<p>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u>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u></p> <p><u>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u></p>	<p>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u>未領主管職務加給之</u>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u>組長減授鐘點費或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主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增列第二項有關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之規定。</p> <p>二、原條文中中心支付組長減授鐘點費「或」職務加給，修正為主管職務加給及減授鐘點費均由中心支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p> <p><u>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u></p>	<p>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p>	<p>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增列第二項「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等內容。</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7年6月18日第100次校務會議及97年9月17日第100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從事特殊教育研究、提供特殊教育輔導、發展特殊教育資源及推廣特殊教育服務，特設置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有關特殊教育諮詢與輔導服務。
二、研發特殊教育相關教學資源。
三、進行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四、出版特殊教育相關書刊及工具。
五、推展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占百分之四十，服務占百分之五十，推廣占百分之十。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三組，分別掌理以下有關業務：
一、輔導服務組
（一）輔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種教學資源以服務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任課教師、與其同儕、家長。
（三）協助規劃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
（四）舉辦校內師生特殊教育知能宣導研習活動。
（五）舉辦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講座。
（六）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關特殊教育諮詢及晤談服務。
（七）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實驗。
（八）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輔導與推廣服務事宜。
二、資源服務組
（一）負責本校輔導區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輔導事宜。
（二）採購及管理本中心圖書、期刊、教材、教具與輔具之運用、保管等事宜。
（三）蒐集及交換國內外特殊教育資料。
（四）負責全國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製作、管理與銷售事宜。
（五）編輯特殊教育刊物。
（六）建立與管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
（七）其他有關特殊教育資源服務事宜。
三、研究發展組
（一）規劃與擬定本中心各項研究發展計畫。
（二）蒐集國內外有關之特殊教育研究報告。

(三) 研發與實驗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評量工具與輔具。

(四) 從事國際特殊教育學術交流活動。

(五)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事宜。

(六) 配合國家特殊教育政策，規畫推展全國性特殊教育事宜。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前項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置約聘僱專案助理與臨時人員，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

本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結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十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置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中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略) 三、教材研發組 中國語文教材研發及出版，包括： (一) <u>研發編製平面教材、教材招標</u>出版。 (二) <u>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執行、教材管理與諮詢</u>。 (三) <u>MTC Online 課程設計研發、維運執行</u>。 (四) <u>製作研發及設計數位與多媒體教材及工具</u>。 (五) <u>培訓華語文數位師資</u>。 四、文化研習組 (一) <u>規劃辦理外籍學員競賽、活動</u>。 (二) <u>規劃辦理多元短期遊學班別</u>。 (三) <u>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u>。 (四) <u>編輯出版本中心文宣刊物</u>。 五、行政企劃組 (一) <u>綜理本中心人事、會計、庶務、修繕、保管、外賓接待及網站維護等事項</u>。 (二) <u>電腦化行政及教學器材之管理。圖書室、語言實驗室、多媒體</u></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略) 三、教材研發組 中國語文教材研發及出版，包括： (一) <u>本中心各級課程教材研發及出版</u>。 (二) <u>受理國內外公私機構委託或合作，研發或出版中國語文教材</u>。 (三) <u>研發電腦化中國語文教材，設置及維護中國語文教學網站</u>。 (四) <u>中國語文教材分級、編纂方法研究</u>。 四、文化研習組 (一) <u>規劃辦理文化課程及活動</u>。 (二) <u>舉辦文化研習營</u>。 (三) <u>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u>。 (四) <u>編輯出版本中心文宣刊物</u>。 五、行政企劃組 (一) <u>綜理本中心人事、會計、庶務、修繕、保管等事項</u>。 (二) <u>電腦化行政及教學器材之管理。圖書室、語言實驗室、多媒體教室、電子郵件室之使用與維護</u>。 (三) <u>辦理師生各項交誼及</u></p>	<p>更新部分業務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室、電子郵件室之使用與維護。</p> <p>(三) 辦理師生各項交誼及員工文康等活動。</p> <p>(四) 本中心環境安全及整潔之維護。</p>	<p>員工文康等活動。</p> <p>(四) 本中心環境安全及整潔之維護。</p>	
<p>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u>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u>，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p>
<p>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u>其減授鐘點費、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u>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u>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u></p>	<p>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u>未領主管職務加給之</u>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u>組長減授鐘點費或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主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增列第二項有關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u>主管</u>會議，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中心<u>主管會議</u>由本中心<u>主管及秘書</u>組成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中心會議由本中心<u>全體人員</u>組成之，每學期開會一次。</p>	<p>由中心決定會議名稱、成員及會議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自我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p> <p><u>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u></p>	<p>第十四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自我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p>	<p>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7年6月18日第100次校務會議及
97年9月17日第100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100年6月22日第10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3年〇月〇日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推廣中國語文教學，傳播中華文化，增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設置國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中國語文及文化之教學推廣。
二、中國語言及文化教材之研發與編製。
員學業、生活及活動之輔導。
四、舉辦與本中心宗旨有關之研習活動。
五、其他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占百分之十五，教學占百分之十五，服務占百分之二十，推廣占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課程教學組
（一）課程規劃、教學進度與教學內容控管。
（二）教師甄選、教師培訓、教師評鑑、教師進修與教學研習。
（三）學員入學審查、報到、註冊、編班、排課。
（四）學員在學資料管理、學員在學情形控管與生活輔導。
（五）專案師資培訓課程規劃與執行。
（六）學員入學分班測驗、獎學金考試、學期成就測驗等之研發、施測、管理。
二、學生輔導組
（一）學員簽證、居留、工作許可證等申請事項之輔導。
（二）學員出缺席及行為表現考核與記錄。
（三）學員住宿及在臺生活資訊之提供。
（四）學員心理與生活之輔導。
（五）各項獎學金之管理。
（六）其他與學員有關事項之輔導。
三、教材研發組
中國語文教材研發及出版，包括：
（一）研發編製平面教材、教材招標出版。
（二）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執行、教材管理與諮詢。
（三）MTC Online 課程設計研發、維運執行。

(四)製作研發及設計數位與多媒體教材及工具。

(五)培訓華語文數位師資。

四、文化研習組

(一)規劃辦理外籍學員競賽、活動。

(二)規劃辦理多元短期遊學班別。

(三)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四)編輯出版本中心文宣刊物。

五、行政企劃組

(一)綜理本中心人事、會計、庶務、修繕、保管、外賓接待及網站維護等事項。

(二)電腦化行政及教學器材之管理。圖書室、語言實驗室、多媒體教室、電子郵件室之使用與維護。

(三)辦理師生各項交誼及員工文康等活動。

(四)本中心環境安全及整潔之維護。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本中心得就研究、開發、推廣等專門業務，聘請專業經理人擔任；其敘薪、獎懲、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十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

委員會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商討本中心重要事項，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主管會議，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中心主管會議由本中心主管及秘書組成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簽報校長後聘任之。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中心招收下列學員：

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我國駐外單位函介之外國及華僑學員。

大學或企業機構保送之外國學員。

與國外大學合作計畫下之外籍交換生。

四、國內外自行申請入學者。

第十四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自我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第十五條 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u>相關規定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維護費及管理費用</u>，中心年度收支盈餘則依「<u>本校年度結餘款處理原則</u>」辦理。</p> <p>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評鑑、推廣或相關活動。</p>	<p>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u>並依據本校所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中心回饋辦法」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u>，各項收支均依<u>相關法令</u>辦理。</p> <p>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評鑑、推廣或相關活動。</p>	<p>明訂中心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及收支處理依據。</p>
<p>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u>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u>」減授課時數二小時。<u>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u></p> <p><u>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u></p>	<p>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未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u>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u>」減授課時數二小時。<u>主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相關規定辦理；組長減授鐘點費或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u></p>	<p>一、中心主任、組長均得減授鐘點。</p> <p>二、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第二項增列有關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主管會議，由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依需要召開會議，商議中心發展方向及營運策略。</p> <p>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主管會議，由中心各組組長及<u>各研究群召集人</u>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依需要召開會議，商議中心發展方向及營運策略。</p> <p>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p> <p><u>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u></p>	<p>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p>	<p>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增列第二項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2年8月26日第52次中心主管會議通過

97年6月18日第100次校務會議及97年9月17日第100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建構教育研究與評鑑機制，整合教育研究與評鑑資料，應用教育研究與評鑑成果，以提升教育學術與實務品質，特設置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發展教育研究與評鑑之理論、方法與工具。
二、進行教育研究與評鑑，提供政策建言，改進各級教育。
三、建置與營運教育資料庫及資訊系統。
四、接受委託進行教育專案研究，協助推動重要教育政策。
五、推廣研究成果，培育教育研究與評鑑人才。
六、促進教育研究與評鑑之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與發展占百分之六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推廣占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研究發展組：
（一）擬訂中心整體研究與發展方向。
（二）透過研究群之運作，規劃並執行各領域研究與評鑑之發展計畫。
（三）進行教育研究與評鑑理論、方法與工具之開發。
（四）依據教育研究與評鑑結果，研擬改進策略。
二、教育資料組：
（一）建置各級教育之各類原始資料庫。
（二）彙集與流通各類教育研究與評鑑資訊。
（三）建置教育評鑑資訊系統。
（四）提供資料庫應用之協助與服務。
三、政策推動組：
（一）接受委託進行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二）協助推動國內重要教育政策。
（三）配合委託專案舉辦相關研習活動。
四、應用推廣組：
（一）推動教育研究與評鑑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二）培育教育研究與評鑑人才。
（三）推廣與輔導運用研究成果。

(四) 編輯與發行教育相關圖書刊物及電子出版品。

五、行政服務組：

(一) 綜理中心人事、文書、經費、財產、採購、保管等事項。

(二) 提供各項研究及學術活動之行政支援。

(三) 建置並維護中心資訊網路系統。

(四) 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相關規定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維護費及管理費用，中心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結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評鑑、推廣或相關活動。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十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用以督促及審議中心執行與營運之相關成效。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國內外具教育研究與評鑑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主管會議，由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依需要召開會議，商議中心發展方向及營運策略。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自政府單位及學校服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u>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費及維護費用等</u>，並依據本校所訂「<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u>」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p> <p>前項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若補助單位有特別規定百分比者，依其規定。</p>	<p>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自政府單位及學校服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並依據本校所訂「<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中心回饋辦法</u>」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p> <p>前項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若補助單位有特別規定百分比者，依其規定。</p>	<p>一、明訂中心應自行負擔之相關費用。</p> <p>二、修正本條文法源依據。</p>
<p>第十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給付。<u>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u></p> <p><u>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u></p>	<p>第十條 本中心主任及<u>未領主管加給之組長</u>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u>組長(含)以下之職務，其減授鐘點費及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u></p>	<p>一、明訂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中心主任、組長均得減授鐘點。</p> <p>二、明訂主管職務加給及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p> <p>三、明訂若因擔任中心主管職務申請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中心<u>每隔三年進行內部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u></p> <p><u>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u></p>	<p>第十二條 本中心現設有「<u>部聘諮詢委員會</u>」及「<u>學科諮詢委員會</u>」，用以督促及審議本中心所屬國中基測委員會各組<u>各項工作執行與營運相關成效。</u></p> <p><u>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u></p>	<p>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教育測驗之研究與發展，並提供各級學校及企業機構關於評鑑與專業測驗評量技術之諮詢服務，整合各級學校教學成果及持續開發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訊技術，以達到教育資訊整合進而提升國家資源完善運用及規劃，特設置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發展各類心理與教育測驗。
- 二、從事心理與教育測驗之專題研究。
- 三、接受委託編製各種心理測驗。
- 四、從事國際性心理測驗發展之學術合作。
- 五、推廣心理測驗之應用與諮詢服務。
- 六、開發心理測驗電腦應用軟體系統。
- 七、其他有關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事項。
- 八、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題研發及發展理念之執行。
- 九、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各項試務之規劃、執行、改進與辦理。
- 十、孕育心理與教育測驗專業人才及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佔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佔百分之六十，服務佔百分之二十五，推廣佔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研究發展組、推廣服務組、綜合業務組三組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基測委員會），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研究發展組：

- (一)發展各類心理測驗。
- (二)從事心理測驗專題研究工作。
- (三)辦理國內外心理測驗學術合作與研討會。
- (四)開發各類心理測驗電腦應用軟體系統。

二、推廣服務組：

- (一)辦理心理測驗之借用與管理。
- (二)提供心理測驗電腦閱卷、分析與解釋之諮詢服務。
- (三)辦理心理測驗應用講習會。
- (四)協助大學實施教學評鑑。

三、綜合業務組：

- (一)辦理本中心人事、經費與財產管理。
- (二)蒐集各種心理測驗、論文、期刊等資料。
- (三)辦理本中心各種心理測驗與刊物發行事宜。
- (四)辦理心理測驗著作權相關業務。

- 四、國中基測委員會：下設試題發展組、題庫發展組、資訊組、行政組等四組，專門負責與基測有關之各項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為心理與教育測驗專業單位，具功能性及專業性。具體推動工作如下：
- 一、進行測驗理論相關研究
 - 二、發展較新測驗技術。
 - 三、持續辦理國中基測及相關研究工作。
 - 四、統整及研發國內各類測驗。
 - 五、各級學校心理與教育相關測驗的研發。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自政府單位及學校服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費及維護費用等，並依據本校所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推廣或相關活動。前項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相關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若補助單位有特別規定百分比者，依其規定。
- 第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與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研究相關之教授兼任之。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 第九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得依研究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得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 第十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給付。若因本項減授鐘點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 第十一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顧問指導委員會」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與中心主任協商聘請國內外具教育心理測驗與評鑑相關專長之資深學者專家擔任之。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內部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 第十三條 本中心針對相關業務得設「業務工作會報」，由本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

主任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二〇〇三〇九二六號函以：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各校應將上開相關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

為符應上開函文之規定，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原係依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惟教育部於一〇二年二月九日以臺參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四四二四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一條，名稱改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爰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教育部函文，除規範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之案件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外，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須按科技部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原則提列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及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u>」訂定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u>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及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u>」訂定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原「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經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二月九日臺參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四四二四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一條，名稱改為「<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爰配合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u>主計室</u>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p> <p><u>專任教師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u></p>	<p>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p>	<p>一、「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p>二、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二〇〇三〇九二六號函以：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各校應將上開相關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爰依據教育部函文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產學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依「<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u>」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p> <p><u>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應經</u></p>	<p>第五條 產學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依「<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u>」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p>	<p>依上開教育部函文規範本校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並比照科技部標準，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百分之十五管理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須按科技部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原則提列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本校近年以學會、協會等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明細彙整表

單位名稱	計畫經費來源	適用條文	計畫經費	行政管理費編列
台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舊案)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第四條		無
臺灣民族音樂學會(舊案)	文資總處籌備處		10萬元 (為計畫部分經費)	10萬*15%=1.5萬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舊案)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43,470元 (為計畫部分經費)	43,470元*15%=6,520 (實際繳交6,530元)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第四條之規定：

四、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情形如下：

- (一) 政府機關之合作計畫，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提撥比率，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二) 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計畫：15%。
- (三) 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依國家法令設立登記者)合作計畫：採分段提撥制計算
 1. 10萬元(含)以下：6%
 2. 10萬元以上~50萬元(含)：15%
 3. 50萬元以上~100萬元(含)：12%
 4. 100萬元以上~250萬元(含)：9%
 5. 250萬元以上：6%

前項第一至三款所稱合作計畫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以及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第一項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七年七月九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〇九七〇一八二八〇九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專任教師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第四條 產學合作應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如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本校。但契約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系所單位之名稱或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七、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八、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 九、合作雙方之執份數。

所有契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履行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與責任；訂有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產學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

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須按科技部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原則提列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六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三、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

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第九條 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依各合作機構之相關法規或契約辦理。

第十條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如涉及開班授課，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依契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三、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之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之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其歸屬本校之相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配合研究發展處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一百零三年三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校研究發展處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且將提校務會議審議，配合相關條次變更。（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六款）
- 二、配合一百零三年三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文字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九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權利及義務：</p> <p>(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p> <p>(二)本校新進教師於當年度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如有不能抗拒之事由而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學校請假，並參與下一學期是項活動。</p> <p>(三)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p> <p>(四)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p>	<p>四、權利及義務：</p> <p>(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p> <p>(二)本校新進教師於當年度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如有不能抗拒之事由而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學校請假，並參與下一學期是項活動。</p> <p>(三)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p> <p>(四)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p>	<p>一、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修正(原第十五條修正為第二十一條)，修正本聘約第四點第六款部分文字。</p> <p>二、一百零三年三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第四點第九款部分文字配合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校書面同意。</p> <p>(六)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六、七、八、<u>二十一</u>條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及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教師之續聘考核，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八)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p> <p>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p> <p>(九)獲教育部、<u>科技部</u>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p>	<p>學校書面同意。</p> <p>(六)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六、七、八、<u>十五</u>條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及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教師之續聘考核，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八)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p> <p>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p> <p>(九)獲教育部、<u>國家科學委員會</u>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修正草案

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聘期起日」起至「聘期迄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欲辭職者，須於離職日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三、授課：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 四、權利及義務：
 - (一) 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 (二) 本校新進教師於當年度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如有不能抗拒之事由而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學校請假，並參與下一學期是項活動。
 - (三) 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 (四) 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 (六)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六、七、八、二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及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教師之續聘考核，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八)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 (九) 獲教育部、科技部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五、有關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七、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決議通過，國際與僑教學院「華語文學科、外語學科、人文社會學科、數理學科」等四學科調整至僑生先修部，並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後報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附表業報請教育部核定）

因應前述組織調整，並維護非屬學院之教師權益，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並經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校教評會第二七一次會議通過。本次修正重點為：明定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非屬學院之專任教師，可比照相關規定，推選一位教授為校教評會委員。（修正條文第八條新增第三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p> <p>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p> <p><u>依第十八條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應由其院級教評會比照前述規定，推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者為校教評會委員。</u></p> <p>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p> <p>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p> <p>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一、第三項新增。</p> <p>二、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決議通過，國際與僑教學院「華語文學科、外語學科、人文社會學科、數學學科」等四學科調整至僑生先修部，並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後報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附表業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三、因應前述組織調整，並維護非屬學院之教師權益，爰擬修正新增第三項，明定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非屬學院之專任教師，可比照相關規定，推選一位教授為校教評會委員。</p> <p>四、原條文第三項遞移至第四項。</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

修正草案

八十五年四月十日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二七七四一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八十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〇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十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〇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五、十六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年七月九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
 九十年八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〇〇〇九六二五號函發布
 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十、十一、十二及十一條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師(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九三六五號函備查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教育部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台師(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三七六〇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〇一二七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三三八一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二三三二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一〇一七九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
 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一〇一九四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二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四號函發布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條
 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四一三七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

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依第十八條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應由其院級教評會比照前述規定，推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者為校教評會委員。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但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

推選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

第十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該級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
-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 第十七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
-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評審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維護非屬學院之教師權益，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
- 二、配合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之本校組織調整結果(四學科併入僑先部)，修正教師代表人數分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
- 三、明訂行政單位(含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非屬學院單位)比照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如下：</p> <p>一、法定代表：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主任</u>擔任。</p> <p>二、教師代表：其代表人數按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u>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u></p> <p>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p> <p>四、軍訓教官代表一人。</p> <p>五、助教代表一人。</p> <p>六、職員代表四人。</p> <p>七、工友代表一人。</p> <p>八、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p>	<p>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如下：</p> <p>一、法定代表：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u>會計主任</u>擔任。</p> <p>二、教師代表：其代表人數按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p> <p>四、軍訓教官代表一人。</p> <p>五、助教代表一人。</p> <p>六、職員代表四人。</p> <p>七、工友代表一人。</p> <p>八、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p>	<p>一、配合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p> <p>二、配合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之本校組織調整結果（四學科併入僑先部），並維護非屬學院之教師權益，修正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分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之。</p> <p>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u>合計為一單位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u>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p>	<p>第三條 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之。</p>	<p>一、第二項新增。</p> <p>二、為維護非屬學院之教師權益，明訂非屬學院之行政單位比照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八六師大人字第四三七五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九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〇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如下：
- 一、法定代表：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擔任。
 - 二、教師代表：其代表人數按現有教師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
 -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 四、軍訓教官代表一人。
 - 五、助教代表一人。
 - 六、職員代表四人。
 - 七、工友代表一人。
 - 八、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
- 第三條 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之。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合計為一單位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前項選舉，職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三人；其餘代表均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限制圈選一人。
- 第五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選舉時處於借調、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之教職員工，不列入選舉人及候選人。
- 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出缺時，教師代表由各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依其產生辦法遞補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選舉應於當年六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竣，並將當選代表名單送人事室彙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四八次校教評會決議：「請本會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專門著作評分制度改為等級制之適切性』、『提高研究成績門檻』、『系院兩級外審併為院級外審』、『校教評會對外審意見有疑議時得加送外審之機制』、『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均應達通過標準』、『升等教授名額應否限制』等議題，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後，提送本會討論。」

本校爰組成研修教師評審規章專案小組，前後共召開五次專案會議討論研議，提經校教評會第二六八次及第二七〇次會議討論，並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學術主管暨聯席會報報告宣導，亦曾函請各學院就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表示意見，終獲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校教評會第二七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校外合聘教師」條款。校外合聘教師改為三級三審，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
- 二、明定新進教師應於通過續聘考核(評鑑)後之次學期起，始可申請升等。(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
- 三、教師申請展延刊登升等代表著作案，改由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評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
- 四、明定升等著作外審統一由各學院辦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送七位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外審委員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五、因應前述著作外審統一由院級辦理，系級教評會之作業時程縮短十五天。(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 六、明定著作外審之通過門檻：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二位評定 B 級以上；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四位評定 B 級以上；送七位學者專

家審查者，需達六位評定 B 級以上。（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

七、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改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A 級為前百分之十；B 級為前百分之十一至二十五；C 級為前百分之二十六至四十；D 級為低於前百分之四十。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 級為九十分以上；B 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 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 級為未達七十分。外審委員只需勾選等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及審查意見表）

八、院教評會委員評定研究成績時，應依著作外審結果，在規定之對應分數範圍內評分。系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所屬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

九、明定教學、服務項目均以八十分為及格；研究、教學、服務均通過，升等案始通過。（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三目及第五款）

十、明定院、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重大疑義時得退回重審或加送外審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款）

十一、明定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教學評鑑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年平均應達三·五以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四款）

第二七〇次校教評會同時決議，本次修正條文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等修正條文及審查意見表，因涉及著作外審及通過門檻等節，建議予以一年緩衝期；其餘修正條文均於校務會議通過後立即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p> <p>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p>	<p>第五條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u>評分達七十分者</u>，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p> <p>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p> <p>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p>	<p>一、依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規章專案小組」第四、五次會議決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新增第二項，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改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A 級為前百分之十；B 級為前百分之十一至二十五；C 級為前百分之二十六至四十；D 級為低於前百分之四十。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八十九分；「C」級為七十～七十九分；「D」級為不滿七十分。外審委員只需勾選等級。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二位評定 B 級以上；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四位評定 B 級以上；送七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六位評定 B 級以上。</p> <p>二、配合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辦法」名稱之修正，修正第六款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u>前述新聘教師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其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u></p>	<p>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p> <p>（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p> <p>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p> <p><u>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u></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師評審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p>	<p>一、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規章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p> <p>(一)本校不另訂「校外合聘教師辦法」(以與校外學術機構間訂有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之內容為聘任依據)。</p> <p>(二)校外合聘教師改為三級三審，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條文。</p> <p>二、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規章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p> <p>三、依上開決議增列第三項校外合聘教師條款，並酌修第一、二項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p> <p>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p>	<p>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p> <p>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p>	<p>依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規章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u>B 級以上</u>。</p>	<p>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u>達七十分</u>。</p>	
<p>第八條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二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是否續聘，其中研究項目應不低於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通過考核者，則不予續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p> <p>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考核（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p> <p>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u>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u>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p> <p>前述新聘專任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續聘考核）年限，每次最長二年。</p>	<p>第八條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二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是否續聘，其中研究項目應不低於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通過考核者，則不予續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依本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p> <p>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u>各系（科、所、學位學程）</u>得於通過該新聘教師之續聘考核（評鑑）後，<u>同學期辦理其升等事宜</u>。</p> <p>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u>教師</u>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p> <p>前述新聘專任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續聘考核）年限，每次最</p>	<p>一、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p> <p>二、依「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規章專案小組」會議有關「新進教師應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始可申請升等」之決議修正第三項部分文字。</p> <p>三、依「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規章專案小組」會議有關「新進『教師』限期升等，應修正為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決議修正第三項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二年。	
第十條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辦法」名稱之修正，修正部分文字。
<p>第十一條專任教師申請升等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p> <p>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p> <p>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p> <p>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p> <p>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p> <p>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p>	<p>第十一條專任教師申請升等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p> <p>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p> <p>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p> <p>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p> <p>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p> <p>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p>	<p>查本校對於「帶職帶薪」或「留職留薪」出國研究，並無明確區分，且本校對於教師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出國研究均無課予仍應返校執行部分職務之義務，依往例該升等年資一律均予扣除，爰依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六九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明確規範「帶職帶薪」之年資不採計升等年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p> <p>(一)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p> <p>(二)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p> <p>(三)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p> <p>(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p> <p>(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p>	<p>第十二條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p> <p>(一)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p> <p>(二)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p> <p>(三) 國科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p> <p>(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p> <p>(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p>	<p>一、有關教師申請展延刊登升等代表著作案原逕由校教評會評審，依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七〇次校教評會決議，改由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評審，爰修正第三項部分文字。</p> <p>二、配合「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p> <p>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p> <p>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p>	<p>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p> <p>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p> <p>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p>	
<p>第十三條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p>	<p>第十三條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p>	<p>一、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規章專案小組會議決議：</p> <p>（一）著作外審統一由院級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u>確實就</u>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u>是否</u>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u>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u>，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p> <p>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p>	<p>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p> <p>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u>先確實審查</u>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後，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辦理外審。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u>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u>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p> <p>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u>二十五</u>日前，將初審通</p>	<p>理。</p> <p>(二)著作外審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p> <p>(三)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送七位學者專家審查。</p> <p>(四)著作外審委員得由各學院建立專家學者人才庫，委員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聯席會報決定刪除「建立專家學者人才庫」等字)</p> <p>(五)因應著作外審統一由院級辦理，系級教評會之作業時程縮短十五天。</p> <p>二、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七〇次校教評會決議，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u>確實就</u>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u>是否</u>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u>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u>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及該會審查之結果, 及系(科、所、學位學程) 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u>八至十</u>人, 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p> <p>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審查人, 應為校外學者、專家, <u>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u>。</p> <p>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 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p> <p><u>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 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u>。審查時, 著作人姓名得公開, 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 應一次送<u>五位</u>學者專家審查; 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 應一次送<u>七位</u>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審查結果, 及系(科、所、學位學程) 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 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p>	<p>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及該會審查之結果<u>與意見</u>, 及系(科、所、學位學程) 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u>五至七</u>人, 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p> <p>四、前<u>二</u>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審查人, 應為校外學者、專家。</p> <p>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 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p> <p>審查時, 著作人姓名得公開, 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 應一次送<u>三位</u>學者專家審查; 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 應一次送<u>四位</u>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p> <p>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審查結果, 及系(科、所、學位學程) 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 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p> <p>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p>	<p>等之意見, 應提出具體理由。」</p> <p>三、依上開決議修正第一項第二、三、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p>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p>第十三條之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研究：</p> <p>（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p>	<p>第十三條之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p> <p>一、研究：</p> <p>（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p>	<p>一、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規章專案小組會議決議：</p> <p>（一）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改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A級為前百分之十；B級為前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p> <p>二、教學：</p> <p>(一)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p> <p>(二)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p> <p>(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p> <p>(四) 其他教學事項。</p> <p>三、服務：</p> <p>(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p> <p>(二) 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p> <p>(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p> <p>(四) 產學合作績效。</p> <p>(五) 其他服務事項。</p> <p>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p> <p>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p> <p>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p> <p>(一) 研究項目：以<u>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至少應有六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u></p> <p><u>前述研究項目之評</u></p>	<p>(二)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p> <p>二、教學：</p> <p>(一)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p> <p>(二)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p> <p>(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p> <p>(四) 其他教學事項。</p> <p>三、服務：</p> <p>(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p> <p>(二) 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p> <p>(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p> <p>(四) 產學合作績效。</p> <p>(五) 其他服務事項。</p> <p>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p> <p>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p> <p>一、<u>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但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u></p> <p>二、<u>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u></p>	<p>分之十一至二十五；C 級為前百分之二十六至四十；D 級為低於前百分之四十。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八十九分，「C」級為七十~七十九分；「D」級為不滿七十分。外審委員只需勾選等級。</p> <p>(二)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二位評定 B 級以上；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四位評定 B 級以上；送七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六位評定 B 級以上。</p> <p>(三)研究成績由院級教評會委員依著作外審結果，在規定之對應分數範圍內予以評分。</p> <p>(四)院、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重大疑義時，得退回重審或加送外審之機制。</p> <p>二、案經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六八次校教評會決議以，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人事室依下列原則修正：</p> <p>(一)有關著作外審之評分，除呈現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外，各等級所對應之百分比亦應呈現。</p> <p>(二)有關「院、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重大疑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分，由院教評會委員依著作外審結果，在評定等級所對應之分數範圍內為之。系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所屬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u></p> <p><u>(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u></p> <p><u>(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u></p> <p>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u>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A級為前百分之十；B級為前百分之十一至二十五；C級為前百分之二十六至四十；D級為低於前百分之四十。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u></p> <p>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p>	<p><u>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u></p> <p>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p> <p>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u>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u></p> <p>五、申請人研究及<u>總成績達七十分者</u>，升等案即屬通過。</p> <p>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p>	<p>時得退回重審或加送外審之機制」，應分段敘述。</p> <p>(三)研究成績由院級教評會委員評分；系級教評會委員只需審議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系、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不需評分。</p> <p>三、依上開決議修正第三項第一、二、四、五款並訂定審查意見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p> <p>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u>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u></p> <p>五、申請人<u>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u>，升等案即屬通過。</p> <p>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p>		
<p>第十四條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p> <p>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p>	<p>第十四條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p> <p>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p>	<p>一、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規章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教學評鑑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課。</p> <p>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p> <p>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p> <p><u>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u></p>	<p>授課。</p> <p>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p> <p>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p>	<p>結果每年平均應達三·五以上」。</p> <p>二、依前述決議修正增列第四款。</p>
<p>第二十條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p> <p>本校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本大學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p> <p>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部分文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通
 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〇六九五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一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十七、二十三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六一一號函發布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五一二號函發布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六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〇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
 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五三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限期升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二四一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八一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並自一百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七號函發布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五四號函發布
 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四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四二一七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

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其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科、

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第八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二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是否續聘，其中研究項目應不低於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通過考核者，則不予續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考核(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述新聘專任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續聘考核)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一)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 一、研究：
 - （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 二、教學：
 -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 三、服務：

- (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 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 產學合作績效。
- (五) 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 (一) 研究項目：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至少應有六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前述研究項目之評分，由院教評會委員依著作外審結果，在評定等級所對應之分數範圍內為之。系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所屬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A級為前百分之十；B級為前百分之十一至二十五；C級為前百分之二十六至四十；D級為低於前百分之四十。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

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校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會建議修正版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本表請雙面列印

姓名		審查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系所		學院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 (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盡量以電腦打字。建議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300字，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本表不敷使用請接續第二頁)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7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7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果差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請務必勾選)

申請人在 同領域同 級教師的 研究表現	A (前10%)	B (前11~25%)	C (前26~40%)	D (低於前40%)
請勾選				

審查人簽名：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注意事項見背面)

審查意見：(接前頁)

※著作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查評定基準：

- (一)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四)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三、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 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7年內研究成果含代表著作(5年內)；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2年。

五、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請審查人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六、著作外審通過門檻：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2位評定B級以上；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4位評定B級以上；送7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6位評定B級以上。

(法規會建議修正版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

美術類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本表請雙面列印

姓名		審查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系所		學院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 (包含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盡量以電腦打字。建議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 300 字，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本表不敷使用請接續第二頁)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請務必勾選)

申請人在同領域 同級教師的研究 表現	A (前 10%)	B (前 11~25%)	C (前 26~40%)	D (低於前 40%)
請勾選				

審查人簽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見背面)

審查意見：(接前頁)

※著作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查評定基準：

- (一)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四)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二、「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5年內及前一等級)；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2年。

三、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請審查人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四、著作外審通過門檻：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2位評定B級以上；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4位評定B級以上；送7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6位評定B級以上。

(法規會建議修正版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本表請雙面列印

姓名		審查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系所		學院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 (包含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盡量以電腦打字。建議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 300 字，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本表不敷使用請接續第二頁)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強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 (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請務必勾選)

申請人在同領域 同級教師的研究 表現	A (前 10%)	B (前 11~25%)	C (前 26~40%)	D (低於前 40%)
請勾選				

審查人簽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見背面)

審查意見：(接前頁)

※著作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查評定基準：

- (一)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四)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二、「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5年內及前一等級)；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2年。

三、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請審查人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四、著作外審通過門檻：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2位評定B級以上；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4位評定B級以上；送7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6位評定B級以上。

(法規會建議修正版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

音樂類 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本表請雙面列印

姓名		審查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系所		學院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 (包含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盡量以電腦打字。建議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300字，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本表不敷使用請接續第二頁)			
優點：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其他：		缺點：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傑出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乏善可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請務必勾選)

申請人在同領域 同級教師的研究 表現	A (前10%)	B (前11~25%)	C (前26~40%)	D (低於前40%)
請勾選				

審查人簽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見背面)

審查意見：(接前頁)

※著作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查評定基準：

- (一)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四)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二、「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5年內及前一等級)；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2年。

三、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請審查人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四、著作外審通過門檻：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2位評定B級以上；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4位評定B級以上；送7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6位評定B級以上。

(法規會建議修正版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審查意見表

※本表請雙面列印

姓名		審查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系所		學院	
代表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包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盡量以電腦打字。建議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300字，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p> <p>(本表不敷使用請接續第二頁)</p>			
<p>優點：</p>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缺點：</p>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請務必勾選)

申請人在同領域 同級教師的研究 表現	A (前 10%)	B (前 11~25%)	C (前 26~40%)	D (低於前 40%)
請勾選				

審查人簽名：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見背面)

審查意見：(接前頁)

※著作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查評定基準：

- (一)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四)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 (五)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二、『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5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2年。

三、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請審查人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四、著作外審通過門檻：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2位評定B級以上；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4位評定B級以上；送7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6位評定B級以上。

(法規會建議修正版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 審查意見表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本表請雙面列印

姓名		審查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系所		學院	
代表成果名稱：			
審查意見： (包含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盡量以電腦打字。建議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300字，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本表不敷使用請接續第二頁)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5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5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請務必勾選)

申請人在同領域 同級教師的研究 表現	A (前10%)	B (前11~25%)	C (前26~40%)	D (低於前40%)
請勾選				

審查人簽名：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見背面)

審查意見：(接前頁)

※著作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查評定基準：

- (一)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 (二)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 (三)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技術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四)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二、「代表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成就；「參考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成就；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年限各2年。

三、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請審查人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四、著作外審通過門檻：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2位評定B級以上；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4位評定B級以上；送7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6位評定B級以上。

(法規會建議修正版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 審查意見表

※本表請雙面列印

姓名		審查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系所		學院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 (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盡量以電腦打字。建議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300字，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本表不敷使用請接續第二頁)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請務必勾選)

申請人在同領域 同級教師的研究 表現	A (前 10%)	B (前 11~25%)	C (前 26~40%)	D (低於前 40%)
請勾選				

審查人簽名：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注意事項見背面)

審查意見：(接前頁)

※著作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查評定基準：

- (一)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二)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三)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三、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四、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請審查人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五、著作外審通過門檻：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 2 位評定 B 級以上；送 5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 4 位評定 B 級以上；送 7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 6 位評定 B 級以上。

(校教評會通過之版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本表請雙面列印

姓名		審查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系所		學院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 (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盡量以電腦打字。建議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300字，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本表不敷使用請接續第二頁)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7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7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果差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請務必勾選)

申請人在 同領域同 級教師的 研究表現	A (前10%) (90分以上)	B (前11~25%) (80分以上,未達90 分)	C (前26~40%) (70分以上,未達80 分)	D (低於前40%) (未達70分)
請勾選				

審查人簽名：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注意事項見背面)

審查意見：(接前頁)

※著作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查評定基準：

- (一)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四)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三、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 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7年內研究成果含代表著作(5年內)；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2年。

五、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請審查人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六、著作外審通過門檻：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2B以上；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4B以上；送7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6B以上。

(校教評會通過之版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

美術類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本表請雙面列印

姓名		審查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系所		學院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 (包含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盡量以電腦打字。建議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300字，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本表不敷使用請接續第二頁)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請務必勾選)

申請人在同領域 同級教師的研究 表現	A (前10%) (90分以上)	B (前11~25%) (80分以上,未達90分)	C (前26~40%) (70分以上,未達80分)	D (低於前40%) (未達70分)
請勾選				

審查人簽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見背面)

審查意見：(接前頁)

※著作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查評定基準：

- (一)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四)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二、「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5年內及前一等級)；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2年。

三、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請審查人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四、著作外審通過門檻：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2B以上；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4B以上；送7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6B以上。

(校教評會通過之版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
設計 時尚設計 ※本表請雙面列印

姓名		審查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系所		學院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 (包含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盡量以電腦打字。建議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300字，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本表不敷使用請接續第二頁)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強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請務必勾選)

申請人在同領域 同級教師的研究 表現	A (前10%) (90分以上)	B (前11~25%) (80分以上,未達90分)	C (前26~40%) (70分以上,未達80分)	D (低於前40%) (未達70分)
請勾選				

審查人簽名：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注意事項見背面)

審查意見：(接前頁)

※著作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查評定基準：

- (一)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四)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二、「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5年內及前一等級)；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2年。

三、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請審查人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四、著作外審通過門檻：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2B以上；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4B以上；送7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6B以上。

(校教評會通過之版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

音樂類 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本表請雙面列印

姓名		審查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系所		學院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 (包含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盡量以電腦打字。建議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300字，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本表不敷使用請接續第二頁)			
優點：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其他：		缺點：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傑出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乏善可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請務必勾選)

申請人在同領域 同級教師的研究 表現	A (前10%) (90分以上)	B (前11~25%) (80分以上,未達90分)	C (前26~40%) (70分以上,未達80分)	D (低於前40%) (未達70分)
請勾選				

審查人簽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見背面)

審查意見：(接前頁)

※著作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查評定基準：

- (一)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四)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二、「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5年內及前一等級)；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2年。

三、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請審查人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四、著作外審通過門檻：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2B以上；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4B以上；送7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6B以上。

(校教評會通過之版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審查意見表

※本表請雙面列印

姓名		審查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系所		學院	
代表成果名稱：			
審查意見： (包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盡量以電腦打字。建議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300字，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本表不敷使用請接續第二頁)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請務必勾選)

申請人在同領域 同級教師的研究 表現	A (前10%) (90分以上)	B (前11~25%) (80分以上,未達90分)	C (前26~40%) (70分以上,未達80分)	D (低於前40%) (未達70分)
請勾選				

審查人簽名：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注意事項見背面)

審查意見：(接前頁)

※著作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查評定基準：

- (一)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四)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 (五)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二、『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5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2年。

三、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請審查人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四、著作外審通過門檻：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2B以上；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4B以上；送7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6B以上。

(校教評會通過之版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 審查意見表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本表請雙面列印

姓名		審查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系所		學院	
代表成果名稱：			
審查意見： (包含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盡量以電腦打字。建議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300字，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本表不敷使用請接續第二頁)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5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5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請務必勾選)

申請人在同領域 同級教師的研究 表現	A (前10%) (90分以上)	B (前11~25%) (80分以上,未達90分)	C (前26~40%) (70分以上,未達80分)	D (低於前40%) (未達70分)
請勾選				

審查人簽名：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注意事項見背面)

審查意見：(接前頁)

※著作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查評定基準：

- (一)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 (二)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 (三)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技術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四)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二、「代表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成就；「參考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成就；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年限各2年。

三、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請審查人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四、著作外審通過門檻：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2B以上；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4B以上；送7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6B以上。

(校教評會通過之版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 審查意見表

※本表請雙面列印

姓名		審查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系所		學院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 (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盡量以電腦打字。建議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300字，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本表不敷使用請接續第二頁)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請務必勾選)

申請人在同領域 同級教師的研究 表現	A (前10%) (90分以上)	B (前11~25%) (80分以上,未達90分)	C (前26~40%) (70分以上,未達80分)	D (低於前40%) (未達70分)
請勾選				

審查人簽名：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注意事項見背面)

審查意見：(接前頁)

※著作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查評定基準：

- (一)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二)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三)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三、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四、著作外審之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B」、「C」、「D」四級。請審查人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五、著作外審通過門檻：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 2B 以上；送 5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 4B 以上；送 7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 6B 以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利校務運作順暢，另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免兼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期限，由六個月縮短為三個月。（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p> <p>一、薦送或指派：</p> <p>（一）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p> <p>（二）獲<u>科技部</u>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p> <p>（三）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p> <p>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第二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p> <p>（一）薦送或指派：</p> <p>1.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p> <p>2.獲<u>國科會</u>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p> <p>3.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p> <p>（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部分文字並酌作體例調整。</p>
<p>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p> <p>前項人員如兼任本校<u>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u>，出國期限在<u>三個月</u>以上者，應免兼<u>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u>；未滿<u>三個月</u>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經校長同意。</p>	<p>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p> <p>前項人員如兼任<u>學校行政職務</u>，出國期限在<u>六個月</u>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u>六個月</u>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經校長同意。</p>	<p>為利校務運作之順暢，爰參考中央、政治大學等校規定，縮短申請人員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職務的出國期限。</p>
<p>第六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薦送或指派：</p> <p>（一）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應由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務會議推薦，送請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二）申請<u>科技部</u>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p>	<p>第六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薦送或指派：</p> <p>1.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應由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務會議推薦，送請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2.申請<u>國科會</u>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部分文字並酌作體例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依本款規定經薦送或指派者，仍須提送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p> <p>二、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經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3. 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依本款規定經薦送或指派者，仍須提送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p> <p>(二) 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經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必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p> <p>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p> <p>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請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由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p> <p>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p>	<p>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必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p> <p>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p> <p>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請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由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p> <p>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p>	<p>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律留職停薪。</p> <p>獲<u>科技部</u>補助出國人員，於核定研究期限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如研究需要自行申請延長期限，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p> <p>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p>	<p>一律留職停薪。</p> <p>獲<u>國科會</u>補助出國人員，於核定研究期限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如研究需要自行申請延長期限，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p> <p>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中央研究院或<u>科技部</u>補助在國內從事訪問研究者，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及服務義務等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中央研究院或<u>國科會</u>補助在國內從事訪問研究者，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及服務義務等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部分文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通過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七一六號函發布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三七二六號函修正發布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師大人字第〇六四五六號函修正發布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二〇八九六號函修正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六五四號函修正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一、薦送或指派：

- (一) 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
- (二) 獲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 (三) 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者。

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履行相關法令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後，另須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年資，始符合申請資格。

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

前項人員如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未滿三個月者，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經校長同意。

第五條 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未達十人者以累年計算之。

各學院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第六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薦送或指派：

(一) 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發展需要者，應由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務會議推薦，送請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二) 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 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依本款規定經薦送或指派者，仍須提送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二、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經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備齊申請表、推薦書、計畫書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入學許可等文件；計畫應切實依據教學研究需要擬定，其內容規定如下：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與該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

三、計畫內容概述。

四、擬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五、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

六、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

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必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

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請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由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

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

獲科技部補助出國人員，於核定研究期限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如研究需要自行申請延長期限，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

第九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之證明，提送各該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

第十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第十一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國回本校服務。

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

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教師服務期限屆滿後，須再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服務年限之規定，始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十二條 依據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及調離。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中央研究院或科技部補助在國內從事訪問研究者，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及服務義務等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專事學術研究工作，且維持校務運作順暢，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規定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留職留薪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並刪除相關年限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專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修正條文第九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p>	<p>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u>七年或三年半內</u>經本校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p>	<p>配合第三條第二項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刪除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等相關年限限制，並明確規範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等休假年資應予扣除之態樣。</p>
<p>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仍在本校支領原薪。</p> <p>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專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但經本校核准，得兼任與其學術研究相關之工作。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p>	<p>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仍在本校支領原薪。</p> <p>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專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但經本校核准，得兼任與其學術研究相關之工作。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p>	<p>考量教授休假研究期間無須到校授課，參與學校行政機會亦少，為利校務運作順暢，爰參考成功、中興、政治大學等校規定，明訂休假研究期間不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四三九六號函發布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〇六四三七號函修正發布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七月二日第〇四〇九七號函修正發布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八七號函修正發布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五一八號函修正發布
 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二〇八九五號函修正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六五五號函修正發布
 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四六一號函修正發布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五〇六一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校基於教學之需要、促進學術研究風氣，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本校專任教授。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七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三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三年半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二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學年（一學期）。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惟以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後之年資或未曾休假研究者之年資始得併計。

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

第三條之一 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十月辦理該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在本校服務期間，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或申請休假研究前三年半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兩年，其返校授課未支領鐘點費者，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休假服務年資，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須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

借調期間逾前項年數規定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考察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時間，不得逾其退休生效之時間。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設限，但休假教授原任課程，由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應依課程需要，訂定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簽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仍在本校支領原薪。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專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但經本校核准，得兼任與其學術研究相關之工作。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前項研究報告內容應力求充實，並得在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發表。

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併計七年或三年半後，方得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因應國際與僑教學院「華語文學科、外語學科、人文社會學科、數理學科」等四學科調整至僑生先修部，為維護教師歸屬僑先部後之各項權益，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主任、副主任、組長之任用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二、配合業務分工，修正組別設計，規劃五個組，分別為教務組、招生組、註冊組、生輔組及活動組。（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部務會議組成人員。（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因應學科整併，新置相關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七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僑教政策辦理僑生大學先修教育及協助推動僑教工作等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合併第一條與第二條，以求語意通暢。</p>
	<p>第二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僑教政策辦理僑生大學先修教育及協助推動僑教工作等事宜，特設置「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本部)。</p>	
<p>第二條 <u>僑生先修部</u>(以下簡稱<u>僑先部</u>)配合政府僑教政策，主要任務如下： 一、辦理僑生大學先修教育。 二、辦理僑生語言教育。 三、辦理海外僑校教師及行政人員進修研習。 四、辦理海外僑務研習。 五、海外華裔青年語言文化研習。 六、其他有關推動僑教僑政事務之進修研習。</p>	<p>第三條 <u>本部</u>配合政府僑教政策，主要任務如下： 一、辦理僑生大學先修教育。 二、辦理僑生語言教育。 三、辦理海外僑校教師及行政人員進修研習。 四、辦理海外僑務研習。 五、海外華裔青年語言文化研習。 六、其他有關推動僑教僑政事務之進修研習。</p>	<p>一、條次遞移。 二、僑生先修部之簡稱由本部修正為僑先部。 三、將語言教育修改為語文教育。</p>
<p>第三條 <u>僑先部</u>所辦僑生大學先修教育，修畢規定課程經考核成績符合標準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其課程須經<u>僑先部部務會議</u>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類僑教、僑政進修研習學員研習期滿，經考核成績符合標準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其課程須經<u>僑先部部務</u></p>	<p>第四條 <u>本部</u>所辦僑生大學先修教育，修畢規定課程、經考核成績符合標準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其課程須經<u>本部教務會議</u>通過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類僑教、僑政進修研習學員研習期滿，經考核成績符合標準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其課程須經<u>本部教務會</u></p>	<p>一、條次遞移。 二、因僑先部不再設有教務會議，故相關事項送部務會議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三、保留第二項文字規定，因仍有接受政府委辦之研習班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各進修研習班次開班均應經部務會議同意後始得開班。</p>	<p>議後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各進修研習班次開班均應經部務會議同意後始得開班。</p>	
<p>第四條 僑先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之。</p> <p>僑先部置副主任一人，承主任之命協助處理教務、學生事務及主任交辦等事務，經主任推薦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第五條 本部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之。</p> <p>本部置部副主任三人，分別承部主任之命協助處理教務、學生事務、綜合發展及其他部主任交辦等事務，經部主任推薦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一、條次遞移。</p> <p>二、副主任編制由三人改為一人，並依組織架構調整其掌理之工作內容。</p> <p>三、副主任資格由副教授以上修改為助理教授以上。</p>
<p>第五條 僑先部設下列各單位：</p> <p>一、<u>教務組</u>：掌理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各班次課程、選課、排課及各項考試試務；辦理僑教學術文化活動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p> <p>二、<u>招生組</u>：掌理各班次招生規劃、開班、升學、分發、海外各項招生宣傳計畫、訪問、說明會等相關事項。</p> <p>三、<u>註冊組</u>：掌理學生(員)註冊、編班、學籍、成績、證書等事項；管理教學實驗設備及一般教室資源管理。</p> <p>四、<u>生輔組</u>：掌理學生生活、心理輔導諮商、校安、請假、操行獎懲、校內外工讀、清寒助學金、急難救助、居留簽證等事項。</p> <p>五、<u>活動組</u>：掌理學生社團、</p>	<p>第六條 本部設下列各單位：</p> <p>一、<u>課務組</u>：掌理編班、各班次課務、選課、各項考試試務及其他課務相關事項。</p> <p>二、<u>招生組</u>：掌理本部各班次招生規劃、開班、執行、畢業分發、海外各項招生宣傳、說明會及其他招生相關事項。</p> <p>三、<u>註冊組</u>：掌理學生(員)註冊、學籍、成績、證書等事項。</p> <p>四、<u>生活輔導組</u>：掌理本部學生生活輔導、請假、操行獎懲、校內外工讀、清寒助學金、急難救助、居留簽證等事項。</p> <p>五、<u>課外活動組</u>：掌理本部學生社團、課外比賽及活動及其他學生活動有關等事項。</p> <p>六、<u>學輔室</u>：掌理個別及團體輔導與諮商、心理測驗及心理衛生推廣等其他學生心理輔導相關事</p>	<p>一、條次遞移。</p> <p>二、刪除原有之組織架構，調整為五個組，分別為：教務組、教學組、註冊組、學輔組、活動組。</p> <p>三、組長資格由助理教授以上修改為講師以上，並刪除「……置專門委員……」等文字。</p> <p>四、因應四學科教師調整至僑先部，設置專兼任教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課外活動與競賽、健康與諮商，海內外校友之聯絡與服務，及其他學生活動有關事項。</u></p> <p>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經主任推薦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u>僑先部所需人力於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並置專兼任教師。</u></p>	<p>項。</p> <p>七、<u>研習組：辦理各項僑教、僑政、僑務研習與進修、海外華裔青年語言文化研習、僑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長短期進修、合作計畫、僑教諮詢輔導等事項。</u></p> <p>八、<u>行政組：掌理本部一般行政事物支援、水電維修、及校舍維修、財產保管、公務轉校務基金折舊帳務處理等及其他部主任臨時交辦事項。</u></p> <p>九、<u>海外合作服務組：掌理本部校（班）友聯絡、僑教學術文化交流、海內外各項宣傳計劃、訪問、說明會、業務合作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經<u>部主任</u>推薦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u>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u>若干人，辦理有關業務等事項。</p>	
<p><u>第六條 僑先部設部務會議，主任為主席，會議由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八人、職員(含助教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至三人組成之，並聘請部外專家學者若干人列席，討論僑先部教務、學生事務暨行政有關之重要事項。</u></p>	<p><u>第七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由部主任為主席，會議由部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及部內人員、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各學科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討論本部教學、研習暨行政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主管出（列）席。</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部務會議減列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及各學科主任，增列教師代表八人。</p> <p>三、增列職員代表(含助教及約用人員)一人。</p> <p>四、考量春季班學生權益，學生代表修改為二至三人。</p> <p>五、增列聘請部外專家學者若干人列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僑先部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組織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u>因應學科整併，新增設置相關委員會。</u></p>
	<p>第八條 本部設僑生先修部教務會議，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p> <p>僑生先修部教務會議由部主任、襄理教務之副主任、課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各學科科主任、教師代表每學科一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p> <p>為有效推行教務相關工作，得設課務、招生等相關工作會議，由襄理教務之副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與。</p>	<p><u>因不再另行召開教務會議，故本條刪除。</u></p>
	<p>第九條 本部設僑生先修部學生事務會議，部主任為主席，討論議決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p>僑生先修部學生事務會議由部主任、襄理學生事務之副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各學科科主任、教師代表每學科一人、導師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p>	<p><u>因不再另行召開學務會議，本條刪除。</u></p>
	<p>第十條 為配合大學僑生先修教育特性，本部得另訂先修部教務規則、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教學、學生事務及研習進修相關作業法規，由本部自訂，經部務會</p>	<p><u>本條刪除。</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上各項法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部所開僑生大學先修課程及各類研習進修課程，所需師資應先請國際與僑教學院有關係所或學科相關專長專兼任教師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則請本校其他學院系所有關專任教師擔任；如仍不足，始得依規定聘請其他兼任教師擔任。	<u>本條刪除。</u>
	第十二條 本部會計及人事業務，分由本校會計室及人事室統一辦理。	<u>本條刪除。</u>
	第十三條 本部一般例行性業務，部主任得依校長之授權代為決行，以提高行政效率。	<u>本條刪除。</u>
第八條 僑先部業務所有未規定事項，均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部業務所有未規定事項，均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條次遞移。
第九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遞移。 二、修正程序增列經部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本校第九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僑教政策辦理僑生大學先修教育及協助推動僑教工作等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配合政府僑教政策，主要任務如下：
 一、辦理僑生大學先修教育。
 二、辦理僑生語文教育。
 三、辦理海外僑校教師及行政人員進修研習。
 四、辦理海外僑務研習。
 五、海外華裔青年語言文化研習。
 六、其他有關推動僑教僑政事務之進修研習。
- 第三條 僑先部所辦僑生大學先修教育，修畢規定課程經考核成績符合標準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其課程須經僑先部部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類僑教、僑政進修研習學員研習期滿，經考核成績符合標準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其課程須經僑先部部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各進修研習班次開班均應經部務會議同意後始得開班。
- 第四條 僑先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僑先部置副主任一人，承主任之命協助處理教務、學生事務及主任交辦等事務，經主任推薦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五條 僑先部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組：掌理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各班次課程、選課、排課及各項考試試務；辦理僑教學術文化活動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二、招生組：掌理各班次招生規劃、開班、升學、分發、海外各項招生宣傳計畫、訪問、說明會等相關事項。
 三、註冊組：掌理學生(員)註冊、編班、學籍、成績、證書等事項；管理教學實驗設備及一般教室資源管理。
 四、生輔組：掌理學生生活、心理輔導諮商、校安、請假、操行獎懲、校內外工讀、清寒助學金、急難救助、居留簽證等事項。
 五、活動組：掌理學生社團、課外活動與競賽、健康與諮商，海內外校友之聯絡與服務，及其他學生生活活動有關事項。
 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經主任推薦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僑先部所需人力於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並置專兼任教師。
- 第六條 僑先部設部務會議，主任為主席，會議由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八人、職員(含助教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至三人組成之，並聘請部外專家學者若干人列席，討論僑先部教務、學生事務暨行政有關之重要事項。
- 第七條 僑先部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組織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僑先部業務所有未規定事項，均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本校學術組織調整「訂定學院合理規模」之原則，並配合社會需求，維持學院之獨特性及專業發展，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敘明法源及目的。(第一條)
- 二、敘明本法適用之對象與範圍。(第二條)
- 三、規範本辦法運作方式。(第三條)
- 四、敘明本辦法訂定及修正應踐行之法定程序。(第四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草案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學院整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源，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學院係指本校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低於四十人，因而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採取以學院為中心之運作模式者。
- 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招生及規劃課程，惟其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統籌由學院辦理。
 - 二、專業學院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不支主管加給，但可減授鐘點。
 - 三、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總量規定，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 四、專業學院除教評會外，不另設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
 - 五、專業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專業學院校級會議代表之產生比照一般學院辦理；經費預算比照一般學院編列，惟應由學院統籌運用。
 - 七、專業學院應以學院為校內外之行文單位。
 - 八、前述各款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學院依本辦法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學院整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源，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敘明法源及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學院係指本校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低於四十人，因而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採取以學院為中心之運作模式者。</p>	<p>敘明本法適用之對象與範圍。</p>
<p>第三條 專業學院之運作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業學院為學校一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招生及規劃課程，惟其行政運作及師資規劃統籌由學院辦理。 二、專業學院院長兼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代表專業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加相關會議。院長得視需要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任務編組），負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出席相關會議；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不支主管加給，但可減授鐘點。 三、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總量規定，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四、專業學院除教評會外，不另設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 五、專業學院教師評鑑及升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業學院校級會議代表之產生比照一般學院辦理；經費預算比照一般學院編列，惟應由學院統籌運用。 七、專業學院應以學院為校內外之行文單位。 八、前述各款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學院依本辦法之精神訂定相關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p>規範本辦法運作方式。</p>
<p>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敘明本辦法訂定及修正應踐行之法定程序。</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 為配合教師學術研究及兼任行政可減授之時數範圍，並促使開課合理化，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教師學術研究及兼任行政可減授之時數範圍，教師如有兼任行政工作者，每學年須授課時數下限自四小時調降為三小時。（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故凡上課時數高於學分數之課程，其本質應為實習或實驗課程，授課時數亦均應以零點五倍計算。惟考量此類課程若係由教師親自授課者，其授課時數得申請以零點七五倍計算。（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增列以計畫之管理費累計金額申請減授時數規定，俾提供教師多重減授選項，以利其進行教學及研究規劃。（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增訂教師如申請行政減授者，則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其餘僅酌修文字、條次調整。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 七、本案通過後擬自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教師授課規範：</p> <p>(一)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p> <p>(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小時，惟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者不在此限。如專任教師當學年僅教授一學期，則該學期仍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p> <p>(三)專任教師若有減授、<u>論文指導折抵或抵充</u>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u>三小時</u>。</p> <p>(四)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p> <p>(五)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p>	<p>三、教師授課規範：</p> <p>(一)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p> <p>(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小時，惟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者不在此限。如專任教師當學年僅教授一學期，則該學期仍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p> <p>(三)專任教師若有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四小時。</p> <p>(四)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p> <p>(五)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p>	<p>為配合教師學術研究及兼任行政可減授之時數範圍，如有兼任行政工作者，每學年須授課時數下限自四小時調降為三小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p>	<p>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p>	
<p>四、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及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專任教師超授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p> <p>(二)除<u>教育學程之教學實習課程及共同科體育課程</u>外，其餘實習、實驗或上課時數高於學分數之課程其授課時數以<u>零點五倍計算</u>；由教師親自授課之課程得申請其授課時數以<u>零點七五倍計算</u>。</p> <p>(三)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計算。</p> <p>(四)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十人，其該科時數加計百分之十，尾數未達十人以十人計，最多以加計百分之百為限。</p> <p>(五)專任教師依本校「<u>導師制度實施辦法</u>」、「<u>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u>」及「<u>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u>」分別擔任導師、實習指導教師及教授服務學習課程(二)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u>抵充之</u>。</p> <p>(六)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p>	<p>四、教師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教師超授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p> <p>(二)除各分科教學實習外，其餘實習或實驗課程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p> <p>(三)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1.5倍計算。</p> <p>(四)修課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10人，其該科時數加計10%，尾數未達10人以10人計，最多以加計100%為限。</p> <p>(五)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p> <p>(六)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時數最高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授時數計算。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實習指導時數抵充之。</p> <p>(七)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半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p>	<p>一、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故凡上課時數高於學分數之課程，其本質應為實習或實驗課程，授課時數亦均應以零點五倍計算。惟考量此類課程若係由教師親自授課者，其授課時數得申請以零點七五倍計算。</p> <p>二、合併原條文同點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另將教授服務學習課程(二)得予抵充一併納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課時數半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p> <p>(七)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當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且該課程時數不計入第三點第(三)款教師最低應授課時數內。</p>	<p>(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p> <p>(八)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當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且該課程時數不計入第三點第(三)款教師最低應授課時數內。</p>	
<p>六、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p> <p>1.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u>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u></p> <p>2.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u>達十萬元以上者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u></p> <p>(二)申請減免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減授及納入前項之累計金額。</p> <p>(三)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p>	<p>六、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每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p> <p>(二)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本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三小時。</p> <p>(三)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提供教師多元化學術減授方式，增加以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方案申請學術減授時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施，<u>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u></p> <p>(四)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本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三小時。</p> <p>教師因前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七、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u>每學期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核減六小時：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p> <p>(二)核減四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2.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管、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 3.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p>(三)核減二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範之各類中心主任、組長、特別助理。 2. 各院、系級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得申請減授。 3.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 <p>(四)專任教師同時兼任二個</p>	<p>七、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核減六小時：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p> <p>(二)核減四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2.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管、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 3.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p>(三)核減二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範之各類中心主任、組長、特別助理。 2. 各院、系級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得申請減授。 3.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 <p>(四)專任教師同時兼任二個</p>	<p>國內主要大學中，臺大、清大、交大、成大、中興、中央等校，教師如申請行政減授，則無法支領超授鐘點，爰參照增訂本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u>教師因前項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	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八、講師兼辦系（所）務者，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並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八、講師兼辦系（所）務者，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文字酌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三年〇月〇日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三、教師授課規範：
 - (一) 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
 - (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小時，惟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者不在此限。如專任教師當學年僅教授一學期，則該學期仍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 (三) 專任教師若有減授、論文指導折抵或抵充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三小時。
 - (四) 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 (五)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
- 四、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及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教師超授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
 - (二) 除教育學程之教學實習課程及共同科體育課程外，其餘實習、實驗或上課時數高於學分數之課程其授課時數以零點五倍計算；由教師親自授課之課程得申請其授課時數以零點七五倍計算。
 - (三) 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計算。
 - (四) 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十人，其該科時數加計百分之十，尾數未達十人以十人計，最多以加計百分之百為限。
 - (五) 專任教師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分別擔任導師、實習指導教師及教授服務學習課程（二）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
 - (六) 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半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
 - (七) 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該課程時數不計入第三點第（三）款教師最低應授課時數內。
- 五、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術減授，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六、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

1. 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
2. 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

(二) 申請減免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減授及納入前項之累計金額。

(三) 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四) 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本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三小時。

教師因前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七、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每學期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核減六小時：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二) 核減四小時：

1. 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2.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管、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
3.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三) 核減二小時：

1.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範之各類中心主任、組長、特別助理。
2. 各院、系級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得申請減授。
3.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

(四) 專任教師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教師因前項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八、講師兼辦系(所)務者，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並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並因應在職進修學位班之開課需求，爰擬具本校「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博士班開課最低學生數由一人調整為二人。(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為因應在職進修學位班之開課需求，增訂若各班平均開課人數達十六人者，得免扣分配款。(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其餘僅酌修文字、條次調整。
- 四、檢附修正後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五、本案通過後擬自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並使各開課單位辦理開課事宜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標準。		一、本點新增。 二、為明確表示本標準之立法意旨，增訂第一點，而原規定則逐一遞移條次。
<p>二、日間學制課程</p> <p>(一) 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如下：</p> <p>1. 共同科國文、英文、通識二十人以上，體育十五人以上，學士班十人以上，碩士班三人以上，博士班二人以上。</p> <p>2. 「大碩合開」課程：碩士班三人以上或學士班十人以上，或得以學士班三人折算碩士班一人。</p> <p>3. 「碩博合開」課程：碩、博士班合計三人以上。</p> <p>4. 「大碩博合開」課程：碩、博士班合計三人以上或學士班十人以上，或得以學士班三人折算碩士班一人。</p> <p>5. 各學系之班、組人數不滿二十五人，其科目如有相同者，應併班開設。</p> <p>(二) 未達開課標準申請續開之課程，其超授時數不計入當學年授課時數。</p> <p>(三) 前二學期曾因未達開課最低學生數續開之課程，本學期仍未達開課標準時，不得續開。</p> <p>(四) 新設系所組於三學年內</p>	<p>一、日間學制開課最低學生數：</p> <p>(一) 一般狀況：</p> <p>1. 共同科國文、英文、通識20人以上，體育15人以上，學士班10人以上，碩士班3人以上，博士班1人以上。</p> <p>2. 「大碩合開」課程：碩士班學生3人(含)以上、學士班10人(含)以上、或得以學士班3人折算碩士班1人。</p> <p>3. 「碩博合開」課程：博士班學生1人(含)以上或碩士班3人(含)以上。</p> <p>4. 「大碩博合開」課程：博士班學生1人(含)以上、碩士班學生3人(含)以上、學士班10人(含)以上、或得以學士班3人折算碩士班1人。</p> <p>5. 各系級班級人數不滿25人者，共同必修科目應併班開設。且併班人數以不超過35人為原則。</p> <p>6. 各班之選修科目若有相同者，應併班開設。併班選修人數以不超過50人為原則。</p> <p>(二) 特殊狀況：(有下列情</p>	<p>一、點次遞移。</p> <p>二、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博士班由一人增加為二人(頂尖大學計畫之其餘十一所學校，除臺大、政大、中興博士班開課人數為一人外，清華、交通、成大等八校為三人或五人)。</p> <p>三、整併第一點第一項第五、六款條文內容，並刪除併班後修課學生數上限之規定，俾利開課單位彈性規劃運用。</p> <p>四、刪除第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有關「全學年課程」相關規定，並調整同項其他各款之條次，酌修條文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不受開課最低學生數限制。</p> <p>(五) 若有其他特殊原因，經開課單位主管提出並與教務長協商同意者，得予續開。</p>	<p>形之一者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p> <p>1. 全學年科目已開授上學期而下學期選修人數不足者，仍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2. 申請續開之科目如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累計至下學期合併計算。</p> <p>3. 本學年度未達最低授課人數而續開者，次學年度仍未達此標準，則不得續開。</p> <p>4. 新設系所組3學年內不受最低學生數限制。</p> <p>5. 若有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提出並與教務長協商同意者。</p>	
<p>三、在職進修學位班開課最低學生數為十一人，未達開課標準續開者，應依不足人數之學分費用扣減該班分配款；惟如該班所有科目之平均開課人數達十六人者，得免扣。</p>	<p>二、在職進修學位班開課最低學生數為 11 人，未達開課標準續開者，應扣除各系分配款。</p>	<p>一、點次遞移。</p> <p>二、因應系所開課需求，增訂若各班平均開課人數達十六人者，得免扣分配款。</p>
<p>四、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三、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遞移。</p> <p>二、本辦法因牽涉全校師生權益，提高審議單位為校務會議。</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 修正草案

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九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九〇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〇〇月〇〇日一〇二學年度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並使各開課單位辦理開課事宜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標準。

二、日間學制課程

(一) 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如下：

1. 共同科國文、英文、通識二十人以上，體育十五人以上，學士班十人以上，碩士班三人以上、博士班二人以上。
2. 「大碩合開」課程：碩士班三人以上或學士班十人以上、或得以學士班三人折算碩士班一人。
3. 「碩博合開」課程：碩、博士班合計三人以上。
4. 「大碩博合開」課程：碩、博士班合計三人以上或學士班十人以上、或得以學士班三人折算碩士班一人。
5. 各學系之班、組人數不滿二十五人，其科目如有相同者，應併班開設。

(二) 未達開課標準申請續開之課程，其超授時數不計入當學年授課時數。

(三) 前二學期曾因未達開課最低學生數續開之課程，本學期仍未達開課標準時，不得續開。

(四) 新設系所組於三學年內不受開課最低學生數限制。

(五) 若有其他特殊原因，經開課單位主管提出並與教務長協商同意者，得予續開。

三、在職進修學位班開課最低學生數為十一人，未達開課標準續開者，應依不足人數之學分費用扣減該班分配款；惟如該班所有科目之平均開課人數達十六人者，得免扣。

四、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